

監察院中程施政計畫

(103 至 106 年度)

監察院編印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監察院中程施政計畫(103 至 106 年度)

目 次

監察院本部

壹、環境情勢分析與優先發展課題.....	1
一、環境情勢分析.....	1
(一)積極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致力紓解民怨.....	2
(二)主動查察政府弊端，精實監督效能.....	2
(三)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調查，建立超黨派之監察職權.....	2
(四)有效落實陽光四法之防貪、肅貪監督功能.....	3
(五)符合國際監察、人權趨勢，關懷全球議題.....	3
(六)厚植核心職能，提升人力素質.....	3
(七)資訊需求日新月異，資安威脅日漸攀升.....	4
(八)落實維護古蹟建築，妥善規劃利用辦公房舍.....	4
二、優先發展課題.....	5
(一)人力預算有限，追求工作效能最大化.....	5
(二)檢討研修監察法規，完備健全監察法制.....	5
(三)精進人民書狀處理周延性，具體回應民眾訴求.....	5
(四)主動發掘政府施政違失，發揮重點聚焦監督效能.....	5
(五)強化中央及地方巡察作為，提升巡迴監察功效.....	6
(六)厚植調查專業人力.....	6
(七)提升調查工作品質與效率.....	6
(八)落實陽光四法，實現廉能政治.....	6
(九)拓展國際交流範疇，提高監察院國際能見度.....	7
(十)多元宣導監察職權，加強與新聞媒體良性互動.....	7

(十一)整合資訊應用，強化資安防護.....	7
(十二)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妥善維護古蹟建築及院區設施	8
貳、現有策略、計畫執行成效與資源分配檢討.....	9
一、現有策略、計畫執行成效.....	9
(一)人民書狀處理.....	9
(二)調查.....	10
(三)糾舉、彈劾.....	10
(四)糾正、函請機關改善.....	11
(五)巡迴監察.....	11
(六)監試.....	12
(七)審計.....	12
(八)陽光四法.....	12
(九)人權保障.....	14
(十)國際事務.....	14
(十一)行政事務.....	15
二、資源分配檢討.....	16
(一)人力資源.....	16
(二)物力資源.....	17
(三)經費資源.....	18
參、中程發展目標與策略.....	21
一、中程發展目標.....	21
(一)積極行使監察職權，紓解民怨，落實人權保障.....	21
(二)提升調查案件績效，激濁揚清，促進政府善治.....	21
(三)發揮監察與審計職權綜效，為民把關，匡正積弊.....	21

(四)落實陽光四法，杜絕金權政治，建立廉能政府.....	21
(五)勵行行政革新，推展資訊應用，提升監察行政效能.....	22
(六)活化人力資源，加強人才培育，建構優質監察團隊...	22
(七)加強與各國監察、人權機構及組織交流.....	22
二、中程發展策略.....	22
(一)人民陳情案件處理細緻，具體回應民眾訴求.....	22
(二)前瞻主動發掘重大議題，強化監督政府機關之深度...	23
(三)縝密辦理糾彈案件審查及追蹤，依法辦理監試工作...	23
(四)精實調查專業知能，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調查.....	23
(五)強化巡迴監察，作為各級政府間與民意之溝通橋梁...	24
(六)積極監督政府落實執行國際人權公約，促進性別平等	24
(七)加強院部合作，提升職權行使綜效.....	24
(八)加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效能及法令宣導.....	25
(九)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推動遊說法相關業務.	25
(十)增進民眾對政治獻金法認識，遏止金錢政治發生.....	25
(十一)多元宣導監察職權，與媒體良性互動，貼近民眾...	25
(十二)推展資訊應用，提升行政效能，強化資訊安全管理...	26
(十三)維護古蹟建築與辦公房舍，整備各項辦公設施.....	26
(十四)靈活運用人力，加強核心職能，落實績效管理.....	27
(十五)深化並拓展與國際間人權、監察組織之交流合作...	27
肆、中程施政計畫內容摘要.....	28
一、建立友善之陳情環境，提升陳情案件服務品質.....	28
二、確實鍵入陳訴內容.....	28
三、精進人民書狀處理嚴謹性及精準度，回應民眾之期待...	28
四、縝密辦理糾舉及彈劾案件審查會.....	29

五、精實調查專業知能，提升調查案件績效.....	29
六、對外公布監察院諮詢委員會議結果，提升外界之認同...	29
七、周妥辦理中央及地方巡察，強化巡迴監察效果.....	30
八、強化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之監察機制.....	30
九、整合資訊平台，強化案件蒐整，發揮監察審計制度綜效	31
十、積極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工作.....	31
十一、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32
十二、積極推展政治獻金法法治觀念.....	32
十三、多元宣導監察職權，彰顯行使績效，加強媒體溝通...	32
十四、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力行節約措施.....	33
十五、妥善維護建物及設施，營造安全舒適辦公環境.....	33
十六、優化資訊系統功能，強化科技應用，落實資安防護...	33
十七、強化與各單位之橫向合作，提供業務所需應用統計...	34
十八、加強人才培育，落實績效管理，打造優質監察團隊...	34
十九、形塑廉潔自律風氣，確保公務機密安全.....	35
二十、參與國際監察、人權組織活動，促進經驗交流合作.....	35
伍、中程施政計畫經費總需求.....	36

附錄 審計部暨所屬機關

壹、使命及願景.....	38
一、使命.....	38
二、願景.....	38
貳、施政重點.....	38
一、現有施政重點及相關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38
二、未來環境情勢分析.....	40
三、未來 4 年施政重點.....	44
參、關鍵策略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	64
一、關鍵策略目標.....	64
二、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68

監察院中程施政計畫（103 至 106 年度）

壹、環境情勢分析與優先發展課題

一、環境情勢分析

我國係五權憲法體制，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糾正、審計及調查等權；此外，依據監察法、監試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遊說法等規定，執行人民書狀之收受、巡迴監察、監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及遊說等事務之處理。

近年來，人民對於政府貪瀆案頻傳，除感到失望與不信任外，更憂心公共資源分配扭曲，嚴重傷害國家發展與全民福祉。在全民望治的殷切期盼下，監察院本於憲法及法律賦予之職權，自當致力紓解民怨、澄清吏治及整飭官箴，共創廉能政府，讓人民因吏治清明而生活幸福，未來充滿陽光與希望。

值此國家打造「黃金十年」的關鍵時刻，面對國內外的各項嚴峻挑戰，國際情勢與全球環境瞬息萬變，監察院處理之人民陳情案件日趨複雜，社會分工愈見精細，政府行政態樣愈形多元，監察職權之行使實應與時俱進，更貼近民眾，與其他同具監督功能之行政機關共同合作，並傾聽社會各界的聲音，以民為本，促進政府善治。

再者，人權保障已然成為當今普世價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相繼於 98 年及 100 年間內國法化，成為我國法律制度之一環後，監察院肩負人權保障之使命愈形重要，外界亦期盼監察院在人權保障方面發揮更大職能功效。因此，監察院如何依據國際人權規範及標準檢視政府機關之各項作為，監督其履行國際人權義務，促進性別平等，強化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之監察機制，已是刻不容緩的重要工作，並期許成為「人權院」。

有關監察院所面臨之環境情勢，茲分述如下：

(一)積極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致力紓解民怨

按陳訴人向監察院陳情，其出發點或係認公務人員或機關執法失當致權益受損，或基於好打不平心態，將其所見所聞、社會時事弊端，希望監察院主持公道或查證釐清。監察院處理陳情案件，均依監察法、監察法施行細則及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規定，秉持合法、合理及審慎態度研酌，並依規定立案簽請輪派委員調查、移請相關委員會處理或函請機關處理見復等方式處理，期能澄清吏治，促進政府善治，進而發揮監察職權，紓解民怨。

(二)主動查察政府弊端，精實監督效能

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違法或失職行為屢見不鮮，各級行政機關之工作及設施違失情事亦時有所聞，監察院肩負澄清吏治及民眾期許，除受理民眾陳情外，亟須主動查察政府弊端，精實監督效能。另與相關機關（構）建立聯繫網絡，深入體察民情，並瞭解各級政府行政實績，防杜浪費及不經濟之公帑支出，為民把關，提升政府施政效能，增進國民福祉。

(三)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調查，建立超黨派之監察職權

監察院為糾彈不法，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監察委員指揮調查係行使監察權之重要工作，皆須以科學方法辦案，加強蒐集證據，詳查事實，細推法理為準據，以求毋枉毋縱。在政府職能與時俱進、服務多元化且分工日益細密之人權時代，凸顯監察調查工作之專業化，回顧 20 年來(自 82 年 2 月 1 日至 102 年 4 月 30 日)，共提出彈劾案計 421 案、1023 人，其中法官及檢察官之彈劾案計 88 案、115 人，占總彈劾案件數 21%、人數 11%，足見監督法官、檢察官已成為監察院核心工作之一。監察委員受憲法之保障，既應獨立行使調查權，更應免於人事及預算限制等外力干涉，為糾彈或糾正與否以縝密判斷，以建立超黨派之監察職權。

(四)有效落實陽光四法之防貪、肅貪監督功能

民主社會環境之建置與公平政治活動的落實，是台灣長期穩定發展與成長的基石。近年貪瀆案件層出不窮，政治人物動輒以「政治獻金」為由，企圖規避刑事責任，然而民眾對於不當利益輸送與金權政治勾結之行為，深惡痛絕，顯見有效落實陽光四法之防貪、肅貪監督功能，實刻不容緩。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遊說法等立法施行後，對斷絕金權結構、避免利益輸送，導正政治風氣，建立廉能政府，使遊說活動能遵循公開、透明之程序，防止不當利益輸送，確保民主政治之參與，均已一定程度呈現其應有功效。

監察院將持續秉承民意，建立中央及地方政府官員清廉政治，落實陽光四法立法目的，以達國民對廉能政府之期望，並符合國家政治發展主軸與趨勢。

(五)符合國際監察、人權趨勢，關懷全球議題

監察院於 83 年加入全球性之國際監察組織 (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IOI) 成為正式會員，翌年成立國際事務小組，綜理監察院與該組織會員間之交流聯繫事宜。101 年 11 月 13 日第 10 屆國際監察組織世界會議通過之威靈頓宣言提到，監察組織對法治、透明度、善治、民主與人權的重要貢獻，且各國應積極強化其職能。故強化職能並落實監察職權之行使，同時確保每位公民的基本人權，應是監察院未來努力方向。另外，監察院身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的會員，對協助提升 IOI 組織功能及影響力責無旁貸，由於我國五權憲政架構下之監察制度在世界上相當獨特，未來更應積極宣揚我國監察職權及人權保障成效，將相關職能及工作經驗提供許多尚未設有監察組織的國家參考，並適時給予必要之協助。

(六)厚植核心職能，提升人力素質

近年來社會多元發展迅速，民主化及專業化程度不斷提升，民眾對政府的殷切要求日益提高，監察院業務範疇

亦隨之擴展；再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政治獻金、利益衝突迴避、遊說等陽光四法施行後，更賦予監察院多項業務。在上述業務量增加之情勢下，監察院現有組織架構及員額實已不敷需求，亟待修正組織法調整單位組設及增置員額，以資因應。因此，在監察院組織法未修正前，加強培育訓練，厚植核心職能，提升人力素質，實為重要課題。

(七) 資訊需求日新月異，資安威脅日漸攀升

近年來行動載具(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行動通訊網路快速普及，以及行動 APP、社群媒體盛行，改變人們對行動裝置的應用習慣，如何運用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與工作緊密連結的需求聲音，對政府部門服務提供方式實已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如何發展監察院適用之行動裝置應用，有效支援院務之推動，實為資訊部門應積極面對的課題。另，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103 年七合一選舉及政治獻金法修法、推動 IPv6 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及政府組織改造，均需投入大量人力及經費增修相關資訊系統功能、提升伺服器及網路基礎設施及強化資安防護機制，始能符合法令或業務之實際需求。

資訊需求日新月異及資訊化程度持續加深之同時，資訊運用流程中面臨的資安威脅與挑戰亦不斷攀升。復因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退居政府資安二線聯防，由各機關自行委外辦理資安監控。未來資安工作將日趨繁重，因應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組織架構及功能調整，如何運用監察院有限的資訊經費及資安人力，持續落實各項資安防護工作、確保資訊資產安全，實為重大挑戰。

(八) 落實維護古蹟建築，妥善規劃利用辦公房舍

監察院舊大樓建物經內政部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為國定古蹟，該建築已成為國內文化、藝術參訪之景點。然經檢查監察院古蹟建築，有部分結構安全及牆面剝落等須予補強或復原，且處理其維護管理及修繕工程等事項，均須依古蹟維護之法令規定辦理，程序繁瑣。惟為保

存文化資產，當善盡其維護管理之責。

監察院陳情受理中心係民眾到院陳訴案件的主要地點，其空間動線規劃與配置之妥適性，攸關民眾對監察院之第一印象；而各會議室與辦公室間之配置，關係監察院職權行使之工作環境與品質，未來將規劃改善該中心辦公室之區隔配置，以營造友善、合宜的陳情中心，並著力於提升現有建物之使用效能，彈性調整辦公空間。

二、優先發展課題

(一)人力預算有限，追求工作效能最大化

強化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各委員會間的工作聯繫、意見交流及資源共享，分工合作、環環相扣，協助委員發揮監察職權效能達最大化；透過靈活運用人力、加強培育訓練、經驗傳承、制度建立及落實績效管理等，期以有限之人力及預算經費，因應業務量巨增及案件複雜化，同時讓每位同仁發揮所長，適才適所。

(二)檢討研修監察法規，完備健全監察法制

現今政治、社會、經濟與人民生活各層面之態樣與趨勢瞬息萬變，為符合時勢及潮流，並採取與時俱進之作為，行使監察權之相關法令規定，應依環境情勢適時檢討修正，期能提升監察效能，俾達紓解民怨、激濁揚清及形塑廉能政治之目標。

(三)精進人民書狀處理周延性，具體回應民眾訴求

詳實研析人民書狀，精進處理周延性，除專業有效處理民眾陳情案外，並透過各種平台與途徑，蒐集結構性及通案性施政違失案件，強化研簽深度與廣度，節省後端案件調查或處理時程，具體回應民眾訴求。

(四)主動發掘政府施政違失，發揮重點聚焦監督效能

透過多元管道，發掘政府施政或制度性通案議題，促請注意改善或追究行政責任，審慎研析處理並提出政府施政法規及制度面之核心問題，俾供委員職權行使之參考，

以發揮監督政府善治效能。並進行專案調查研究，期能發掘行政機關之隱伏弊端，提出具體可行之改進建議或預防之道，強化監察功能。

(五) 強化中央及地方巡察作為，提升巡迴監察功效

加強對行政院及中央各部會之巡察作為，注意其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財務審核，實地查察其工作及設施，並聽取報告後，提出具體建言，促其改善，以營造雙向溝通管道。透過實施地方巡察制度，查察地方機關施政及預算等執行情形，調查地方公務人員有無違失情事，促其改善施政品質。

(六) 厚植調查專業人力

民眾對於監察院期待甚高，隨著監察委員自動調查、立法院函轉待調查案件、各機關移送監察院調查案件，及人民陳訴案件與日俱增，監察調查人員之法定編制員額為84人，惟預算員額因政府財政困難，無法依法定編制足額編列，致仍無法處理與日俱增之調查案件，尤其國防軍事類、教育文化類、法制類、醫療技術類及婦幼保護事務類之專業監察調查人員不足；且調查案件前置作業、擬訂調查計畫、調閱卷證、研析案卷資料、筆錄制作、協助辦理詢問、履勘、諮詢、撰擬調查報告及糾彈案文，工作量龐大，造成監察調查人力流動率高，亦有提早申請退休之態勢，因此必須厚植人力。

(七) 提升調查工作品質與效率

加強監察調查人員在職訓練，俾厚植相關法學與專業知能、人文素養，增進監察調查人員之多元專業，提升調查技能，並著重調查實務、紀律及綜合知能。定期清查監察調查人員待辦案件處理情形，列管追蹤稽催展期、暫停調查、恢復調查案件之進度，並依案件性質及專業考量，核派適當協查人力，以強化調查工作品質與效率。

(八) 落實陽光四法，實現廉能政治

增進與司法檢調、政風與審計機關之業務合作功能，加強防止貪瀆行為，落實陽光四法，營造廉能政治環境，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以達健全民主政治發展之立法目的。

另配合 103 年底舉辦之直轄市及縣（市）長、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之 7 合 1 選舉、104 及 105 年舉辦之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加強政治獻金相關法令宣導，貫徹陽光四法之執行，並落實資訊公開，建立全民監督網，以利於揭露和查處作為，加速推動廉政建設，有效防止貪瀆行為，共創廉能政府。

(九)拓展國際交流範疇，提高監察院國際能見度

監察院自加入國際監察組織及伊比利美洲監察使協會後，逐年參與上開兩組織舉辦之會議，並於 100 年主辦「第 26 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國際年會之參與，除能瞭解全球關注之監察及人權議題及國際動態外，亦能強化與各國監察使及人權組織之情誼。未來將擴大辦理與國外監察、人權機關交流研習活動，並持續邀請歐、非、中南美洲重要監察、人權領袖來臺訪問，建立與歐洲地區監察使辦公室之互動關係與溝通管道，強化與各國監察、人權機關之情誼，增進對我國監察制度之瞭解及支持，提升監察院國際能見度。

(十) 多元宣導監察職權，加強與新聞媒體良性互動

以多元及分眾方式宣導監察職權，彰顯職權行使績效，讓民眾認識監察院，進而肯定及支持，形塑全民監察院。另加強與新聞媒體良性互動，主動積極辦理媒體聯繫及新聞發布事宜，相關職權行使案件透過新聞媒體即時報導以擴大輿論監督效益，喚起社會各界的重視，並使國人更加瞭解監察院之努力與成果。

(十一)整合資訊應用，強化資安防護

整合資訊應用環境，推動跨機關流程整合及資訊平台

介接，發展網路申報創新服務；建構雲端及行動裝置應用服務；引進專業資安技術，定期檢測監察院對外服務與資通訊設備，擬訂營運持續計畫並定期演練，以強化監察院整體資安防護、即時監控、預警及應變機制，以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支援監察及陽光四法業務之運行，提升作業效率及品質。

(十二) 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妥善維護古蹟建築及院區設施

賡續推動各項節能措施，確實執行各項節能計畫；妥善規劃第5屆監察委員就任之各項辦公設備需求，俾利職權順暢運作；加強古蹟之修護，妥善維護院區建物與設備；改善辦公環境，彈性應用空間，營造友善、合宜的陳情受理中心。

貳、現有策略、計畫執行成效與資源分配檢討

一、現有策略、計畫執行成效

監察院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規定，設監察委員 29 人，其中 1 人為院長，1 人為副院長，並依「監察院組織法」、「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之規定，分設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秘書處、綜合規劃室、資訊室、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政風室等 4 處 6 室及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等 7 個常設委員會。此外，並訂定相關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設有法規研究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人權保障委員會、廉政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國際事務小組等。秉持獨立超然精神行使憲法、憲法增修條文及陽光四法所賦予之職權，並依職掌分工，落實執行各項業務，共建處理民眾申訴之適當管道，以保障人民權益，並確保政府施政品質，以促進政府廉能，增進國家競爭力。

(一)人民書狀處理

監察院收受人民陳情書狀後，依法妥適處理，自 97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收受之人民書狀計 113,010 件，其中內政類 34,086 件居首，占 30.2%，其次為司法類 29,845 件，占 26.4%，再次為財經類，占 20.2%，教育類，占 6.6%。人民陳情書狀、機關函報或媒體報導等各種資料，於蒐整研析後，簽請輪派委員調查或提供委員作為申請自動調查參考。

為落實人民書狀之程序處理案件認定標準，同時以鑑別機制擴大程序處理範圍，藉以過濾掉更多可不予逕行實質處理之案件，將有限人力運用於值得深入探究之案件，俾充分發揮整飭官箴、保障人權、激濁揚清之監察職能，研擬「監察業務處收受暨處理人民書狀檢討報告—以精進人民書狀處理之鑑別度，提升監察職能為中心」，將案件區分為程序處理及實質處理二大類型，並據以修訂「監察業務處工作手冊」。嗣本於持續創新、加強同理心之思維，

研提五大項精進作為，除將精進作為報告內容納入「監察業務處工作手冊」外，亦已將該等措施落實於處理陳情案中，積極回應民眾期待。

為精進簽案同仁相關法律知能，業就「刑事訴訟法再審、非常上訴事由」、「檢察官強制處分權之妥適行使及其他職權之介紹」、「刑事人權的目的與價值」、「法官評鑑制度」、「行政處分與救濟」、「政府採購法相關規範」等議題舉辦教育訓練，提升案件處理時辨識刑事確定判決有無違法不當，判斷檢察官強制處分侵害人權或率予不起訴處分、簽結時有無違法或再行起訴事由之能力、瞭解被告當事人應有權益、行政處分及相關救濟程序、法官評鑑要件及運作、政府採購作業流程及規定，有助於提升人民書狀處理綜整研析能力。

(二)調查

監察調查處現有職員計 72 人，分國防警政外僑組、財經金融組、衛生環保農政組、交通建設科技組、司法獄政組、地政組、教文考銓社福組及行政組等 8 組辦事，監察院第 4 屆自 97 年 8 月起至 102 年 4 月，計派查 2,653 案，已提出調查報告數 2,322 件，其中含專案調查研究 62 案。調查工作情形為調卷 8,086 次、詢問 4,038 次、履勘 1,024 次、實地訪查 473 次及諮詢 619 次，提出糾正案 908 件，成立彈劾案 117 件、被彈劾人數為 224 人，成立糾舉案 6 件、被糾舉人數為 8 人，移請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30 件。

監察調查處依據簽奉核定之年度在職訓練課程，每年均辦理監察調查人員教育訓練，俾充實監察調查人員專業素養。並依調查案件考核表、平時考核紀錄表及調查案件辦理結果統計表，辦理監察調查人員績效考核，以科學化管理，提升績效並嚴明紀律維護。

(三)糾舉、彈劾

配合調查結果，縝密辦理彈劾、糾舉案件審查工作，監察院自 97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共提出彈劾

案 117 案、糾舉案 6 案。分析彈劾案違法失職態樣約可分為涉有貪污（29%）、廢弛職務（10%）、浪費公帑（6%）、洩密行為（3%），或違反政府風紀（19%）、監督考核（14%）、政府採購（6%）、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行為（5%）、性侵或性騷（3%）、旋轉門條款（2%）等相關法令。（另機密案件 4 件占 3%未列入），共計彈劾 224 人，以臻澄清吏治、端正政風之目的。

(四)糾正、函請機關改善

依法審議調查委員所提調查報告，對於政府機關施政或設施暨公務人員行為，有違法或失職者，經決議提案糾正或提出調查意見，函送行政機關促其改善或議處相關人員，並加以列管追蹤。行政機關接到糾正案，或函請注意改善案件，逾期未答復或未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者，送請提案（調查）委員核簽，進行書面或口頭質問，以促使行政機關確實改善其缺失。

97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提出糾正案 908 案，連同第 3 屆未結糾正案 238 案，合計 1,146 案。截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經行政機關函復處置情形，並經監察院各該委員會決議結案者 765 案，尚未結案者 381 案。

97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提出調查意見函行政機關注意改善案 1,847 案，連同第 3 屆未結案件 603 案，合計 2,450 案。截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經委員會決議結案者 1,713 案，尚未結案者 737 案。

97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辦理質問 25 次，專案報告 17 次。

(五)巡迴監察

監察院各委員會視需要，巡察職掌有關之中央機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以瞭解政府機關施政有無違法或失當措施，並於年終聯合巡察行政院，以查察行政機關之整體施政效能。於巡察前，並廣泛蒐集被巡察機關各項施政措施，及對監察院糾正、調查案件之辦理情形等相關資料，切實掌控被巡察機關之具體事蹟，以落實巡察功能，促使

行政機關改善其缺失。第 4 屆監察委員於 97 年 8 月就職後，截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共計巡察中央機關 536 次，計提出巡察意見 8,792 項。

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按省（市）、縣（市）行政區，劃分巡察責任區分組辦理，93 年分為 11 組，97 年改為 12 組，100 年再調整為 13 組，各巡察責任區隨時注意、瞭解地方政府有無依法行政及公務員有無違法失職情事，並依法受理民眾陳情。監察院自 97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共巡察 250 次，收受人民書狀計 3,455 件。

(六)監試

考試院依法函請監察院派員監試案件，輪請委員擔任監試委員，抑止不法情事發生。監察院輪派委員監試案件自 97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共計 106 案，419 人次。

(七)審計

審計部將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陳院後，依審計法規定，由監察院有關委員會審議，對於涉有違法或失當措施，輪派委員調查或函各該機關檢討改善，有效促使行政機關改善其缺失。第 4 屆監察委員於 97 年 8 月 1 日就職後，截至 101 年 12 月為止，審議中央政府 93 至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審議意見 2,472 項。其中派查 69 項，函請各機關檢討改善 509 項。

(八)陽光四法

1. 檢討與改進陽光四法查核制度，簡化相關作業流程：
 - (1) 增進與司法檢調、政風與審計機關之業務合作功能，加強防貪。
 - (2) 運用資訊便捷特性之輔助，取代人工比對，逐步提升查核效能。
2. 加強陽光四法之法令與實務作業宣導：
 - (1) 宣導對象分眾化，分別對於民眾、學生、公職人員辦理各類宣導說明會。

- (2) 宣導途徑多元化，運用數位學習課程、實體訓練課程，加強宣導陽光法令規範事項。
 - (3) 辦理明鏡陽光活動競賽，促進民眾參與度。
 - (4) 編製財產申報法問答集，另針對各類申報身分製作摺頁及常見錯誤情形等文宣資料，俾使申報人知法守法。
3. 檢討陽光四法，建議主管機關適時修法，並配合修法進度，研訂相關配套措施：
- (1) 積極與法務部及內政部業務聯繫與交流，提供修法意見供參。
 - (2) 配合修法進度，研訂相關作業規範、處理原則等配套措施。
4. 陽光四法之執行成效：
- (1) 財產申報 E 化作業再創佳績，簡化申報及通報作業流程，提升行政效率
101 年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8,636 件，其中定期申報件數計 5,636 件，以網路辦理財產定期申報者，計 2,218 件，網路申報比率達 39.35%。
機關使用財產申報人職務異動通報平臺情形持續增加，經統計，101 年使用本通報平臺辦理申報人職務異動通報共計 113 機關，達 3,445 筆。
 - (2) 廉政查核案件實績上升
101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與政治獻金之派查件數，分別為 324 件、23 件與 158 件；罰鍰金額則分別為新臺幣(下同)556 萬元、1,004 萬元及 2,913 萬元，另 101 年政治獻金辦理違規繳庫件數 336 件，金額 1,252 萬元。
 - (3) 廉政法令宣導參與人數迭創新高
擴大宣導涵蓋率，針對不同對象分別辦理宣導，101 年縣市政府巡迴宣導 36 場次，公營事業機構宣導 17 場次，商業團體宣導 6 場次，受邀至各機關宣導 23 場次，並至各院校宣導 10 場次；提供一對一申報輔導，貼心服務，共輔導約 2,658 人次。另於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至各地辦理 85 場

次之宣導說明會，提升「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使用率達 73.88%，並獲得第 6 屆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優良獎榮譽。

(九) 人權保障

監察院於 89 年間成立人權保障委員會，法定職掌涵蓋各類別人權議題（包括性別平等）。人權保障委員會除針對社會矚目之重大人權案件加以審議，並主動發掘及積極調查違反人權案件，以達正義伸張、保障人權之功能外，並定期彙集重要人權調查案例，出版監察院人權工作實錄，供各界參考。另為彰顯監察院對人權保障之重視，針對各類人權議題規劃舉辦人權保障實務研討會，並積極與國內外人權團體交流、合作，汲取經驗。此外，自我國通過「兩公約」及 CEDAW 施行法後，監察院承擔監督各級政府機關落實國際人權義務之責任，為強化性別平等業務及保障婦女人權，監察院自 102 年 6 月起於人權保障委員會之下設立「性別平等小組」。

(十) 國際事務

99 年間受邀出席在澳洲首府坎培拉市舉行之「第 25 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並成功爭取翌年由監察院主辦下屆年會；100 年透過主辦「第 26 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之機緣，與 14 年來互無往來的韓國國民權益委員會及國家人權委員會重開友誼之門；善用出訪中南美洲參加第 16、17 屆伊比例美洲監察使協會年會，順道與尼加拉瓜人權保護檢察官署簽署雙邊合作暨技術合作協定，及分別就我駐外館紛爭，約詢相關人員；101 年受邀參加每 4 年舉辦之「第 10 屆國際監察組織世界會議」，促進與各國機關之間的交誼，並提升監察院乃至我國在國際社會之能見度。

監察院邀請重要國際監察領袖人士訪臺，包括巴拿馬護民官署護民官薄圖嘉女士(Patria Portugal)及尼加拉瓜人權保護檢察官署署長卡貝薩斯(Omar Cabezas)；接待日本監察使研究學會理事外山公美教授、瓜地馬拉人權檢察署

檢察長莫納雷斯 (Sergio Fernando Morales)、韓國忠清南道監察委員會委員長 Lee Wan Soo、馬來西亞反貪污委員會主席 Dato' Abu Kassim Mohamed 等。編譯出版《歐盟監察使——起源、設立、發展》及《世界監察制度手冊(第二版)》等國際監察制度專書，以善盡促進監察實務交流之責，並提供國人瞭解世界各國監察制度。

(十一) 行政事務

1. 配合監察院職權行使，定期舉行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及年度工作檢討會，俾有效發揮整體監察功能。
2. 賡續業務流程簡化與標準化作為，監察院現實施中之標準作業程序計 387 項；精進管制考核業務，年度工作計畫依據年度施政計畫之目標，臚列重點工作與實施要項，以核心業務為主，一般例行性業務未予列入，且配合新增業務納入重點工作，有效精簡列管項目，期能發揮重點管考之效能，協助各單位逐一落實推動核心業務，提高工作績效。
3.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完成「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改版並上線，加速監察院職權行使案件於各行政機關之處置時效，有效落實監察職權行使之案件管考稽催功能。
4. 辦理大專青年、學校教師職權宣導研習營，並至中南部辦理大型監察職權宣導活動，秉持花小錢辦大事之原則，讓更多行政機關、各級學校及青年學子瞭解監察職權，擴大宣導成效。
5. 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及政府資訊公開原則，賡續推展監察院綜合出版品 e 化作為，並即時就各項職權行使案件內容及成果，登載於監察院全球資訊網站，供民眾查閱，有效宣導監察院職權及功效。
6. 配合政府「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政策，賡續提升公文線上簽核與電子發文之質量。結合公文管理系統辦理案件影像儲存，確保公文及檔案保存之完整性，增進文件之管理與維護。落實檔案開放運用，滿足人民知的權利；有效運用資訊科技，持續推動公文線上調卷機制，建立高

效與節能之行政作業。

7. 落實古蹟委託檢測調查修護、白蟻蛀蝕防治及建物結構耐震能力評估補強等工作，以善盡古蹟管理維護之責，確保珍貴文化資產之永續使用。
8. 為提高資訊應用服務，建置「陽光法案主題網」並完成「監察院全球資訊網」改版，提供以使用者為中心的網站服務平台；另建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台」、「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及「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台及查詢系統」，推動陽光四法業務執行電子化，提升行政效率。
9. 辦理「監察業務管理系統」改版，持續推動監察業務資訊流程改造與工作簡化，減少資訊重複性及提高資料與服務品質；建置「電子表單暨訊息通知系統」，節省紙本表單列印及人工傳遞成本，提升工作效率。
10. 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通過 SGS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認證審查，並取得英國 UKAS ISO 27001 及台灣 TAF CNS27001 雙認證證書；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導入「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PIMS)」，並建置網路服務使用管理系統等資安設備，有效強化監察院整體資安防禦機制，確保監察院資訊資產安全。
11. 配合行政院「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完成監察院對外重要服務升級至符合 IPv4/IPv6 雙協定；導入連續資料保護(Continuous Data Protector, CDP)機制及 VMWare 伺服器虛擬化技術，強化監察院資訊系統之備份備援機制。
12. 訂定「監察院與媒體互動要點」，適時發布新聞以正確傳播監察院動態，並舉辦媒體茶敘或餐敘，提供有關監察院重要職權行使之新聞資料，讓外界瞭解監察權行使情況，促進監察院與媒體間之良性互動。

二、資源分配檢討

(一) 人力資源

1. 為達到即時肅貪止弊時效，並更精進調查品質，有效督促被調查機關改善違失，特於現有預算員額內，提升調查同仁多種協查專長，使協查人力能靈活運用調配。
2. 監察院於 87 年 1 月 7 日組織法修正後，計有職員 296 人，配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陽光四法施行後，業務大幅成長，現有員額已不足因應，雖經行政院核定增加聘僱人力，然為求行政工作經驗累積、提升品質及培訓人才，宜將聘僱人力改置為正式職員編制，此須修正組織法始能遂行。又因人事費不足，人力無法足額進用，亟需陞遷拔擢優秀人員，提升核心專業能力，激勵工作績效，活化人力資源，以精實人力，發揮綜效。

(二) 物力資源

1. 監察調查蒐證器材計分為攝影器材、錄放音器材、通訊器材、蒐證資料處理、偵測器材及輔助器材。目前僅由辦事員 1 人兼辦管理、維護、保養，並負責監察調查人員使用上開蒐證器材之訓練、檢測及重大案件或院務活動之蒐證、攝錄支援事項。第 4 屆監察委員調查案件至 101 年底，現場履勘 906 次、實地訪查 456 次，然監察院調查履勘專用車輛僅有 3 輛，且與巡察業務共用，允宜適時增購。
2. 監察院現有資訊設備計有個人電腦 540 餘部、筆記型電腦 100 餘部、伺服器 40 餘部及儲存設備 10 餘部。未來 4 年，將衡酌院務需求，加強資訊科技的應用，充實行政資訊設備，提升行政效能。並藉由擴充伺服器虛擬化平台軟硬體資源，積極將現有實體伺服器主機予以虛擬化，以有效降低機房使用空間、耗電及伺服器管理與維護費用，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並提高主機設備使用率。另因應資訊經費規模逐年縮減，前述設備之汰換及擴充，將本擲節原則，並考量設備使用年限及運作效能，規劃適當之汰換年度。
3. 業務電腦化部分，監察院現有業務資訊系統 40 餘套，包括支援監察院監察職權行使之監察業務管理系統、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監察統計資訊系統及網路陳情系統等；落實陽光四法業務推動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台、公

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及查詢系統等，以及公文整合暨線上簽核管理系統、電子表單暨訊息通知管理系統、人事薪資管理系統等行政資訊系統，顯見監察院各項業務資訊化程度甚高。為及時支援監察院各項業務推動需求，未來除積極爭取經費辦理資訊系統之建置、擴充及維運外，將朝系統整併及提高自行維護比例方式，以因應資訊經費不足之常態。

4. 為充分支援監察職權行使及陽光四法之執行，目前監察院圖書室藏書共計 4 萬餘冊，每年增購圖書 2,000 餘冊，中英文期刊 70 餘種，並賡續購置「聯合知識庫」、「中時新聞資料庫」、「法源法律網」等知識庫，提供監察院同仁業務執行所需相關資訊，未來將持續充實監察業務及陽光四法等相關圖書資料，建構完整監察工具庫，同時優化便利且多元之館藏查詢服務，以營造優質閱覽環境。
5. 監察院人事管理系統原使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開發之公教人員人事管理資訊系統(Pemis2K)，該總處預計於 104 年全面導入使用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除配合將現行系統移轉升級至 WebHR 系統外，監察院自行委外開發之人事薪資、差勤管理等以 Pemis2K 系統為基礎之系統，屆時亦將配合調整，以確保人事業務順利執行。
6. 監察院委員辦公室大樓使用將近 30 年，建築設施效能已進入衰退期，辦公房舍維護修繕及各項設備改善與汰換之需求將逐年增加。另因應監察院第 5 屆監察委員 103 年就任所需，整修各委員辦公室、會議室及院區公共區域，並備置職務宿舍與所需之設備。
7. 監察院公務車輛將陸續屆滿使用年限，為維護行車安全，確保監察職權之行使，將依規定陸續編列預算辦理汰換。

(三) 經費資源

依照監察院任務之特性，年度計畫與預算區分為「一般行政」、「議事業務」、「調查巡察業務」、「財產申報業務」、「一般建築及設備」及「第一預備金」等 6 項業務計畫。按各業

務計畫性質，在計畫結構內分設若干分支計畫，分別編列預算以配合各項業務之需要，各分支計畫編列情形如次：

1. 人員維持費：主要為監察院委、職員、約聘僱、技工、工友之待遇及年終獎金、考績獎金、其他給與、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退休離職儲金、保險等經費。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辦理全院經常行政工作之經費，如水電、通訊、租金、事務費、維護費、旅費等。
3. 資訊管理：監察院資訊管理所需經常及特定工作項目經費。
4. 議事行政：辦理議事工作之經費，如印刷、資料裝訂等。
5. 國際監察事務活動：辦理國際監察事務之邀訪、考察、開會等工作之經費。
6. 調查巡察業務：執行調查巡察等工作所需各項業務經費。
7. 委員國外考察：為監察委員赴國外考察之經費。
8. 財產申報業務：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政治獻金及遊說等業務之經費。
9. 營建工程：維護監察院古蹟建物及辦公設施之修繕經費。
10. 交通及運輸設備：汰換監察院車輛之經費。
11. 中外圖書資料及其他設備：購置中外圖書及各項辦公設備之經費。
12. 資訊設備：汰購資訊軟硬體設備之經費。
13. 第一預備金：依照預算法規定設置。

上述 1 至 8 項為經常性項目，合計占 102 年度預算約 96.86%，第 9 至 12 項為資本性項目，合計占 102 年度預算約 3.14%。各項經費視該年度之需求情形作適度調整。為有效推動院務之整體發展，依照「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配合辦理有關預算之編製事宜。

依現行行政院所訂之監察調查人員專業加給支給標準，並未按照立法院於 86 年底通過監察院組織法修正案時之附帶決議，比照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專業加給數額支給，故待遇上之落差，確實影響監察調查人員之士氣甚鉅，亦係造成監察調查人員離職率偏高。鑑於監察調查人員進用及培養不易，且監察調查工作有其專業性及特殊性，允宜積

極協調該管機關按上開立法院附帶決議辦理，以留住優秀人才。

另近年來政府財政狀況困難，人事費僅能負成長，再以實施二代健保、公保費率調升及薪給變動等因素，已面臨經費不足之窘境，影響人員之甄補及人力之運用。

參、中程發展目標與策略

一、中程發展目標

(一) 積極行使監察職權，紓解民怨，落實人權保障

依據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秉持超然獨立精神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得提出糾正案，除審計權之行使另有規定外，另定有監察相關法令規章以為依循。監察院於彈劾、糾舉、糾正、審計權之行使，與辦理收受人民書狀和巡迴監察等業務時即負有保障人民權利之職責，未來亦將積極任事，全面監督政府機關，主動發掘政府行政違失，追究違失人員之行政責任或督促違失機關注意改善，以解民怨並深化人權保障。

(二) 提升調查案件績效，激濁揚清，促進政府善治

監察院秉持大公無私、伸張正義、毋枉毋縱之理念，積極查察機關人員不法與違失，致力提升調查案件績效，持續追蹤改善情形，澈底清弊。針對影響社會大眾權益深遠及輿論關注之案件，期以前瞻性及主動性之方式，強化監督之深度，俾達到激濁揚清，有效監督政府施政，確保國家整體利益，造福全民。

(三) 發揮監察與審計職權綜效，為民把關，匡正積弊

監察院加強審議中央與地方政府總決算及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善用審計部之查核功能，督促政府機關善用有限預算資源，避免不當浪費。縝密審查審計部函報財務上不法不忠或效能過低案件，期透過監察與審計職權合作機制，追究行政及財務責任，強化中央及地方監察效能，澄清吏治。

(四) 落實陽光四法，杜絕金權政治，建立廉能政府

為導正政治風氣，防止不當利益之輸送與金權政治勾結之行為，創造清廉且值得信賴的政治環境，監察院持續落實執行陽光四法業務，提升查核績效及推動 e 化系統之

建置與整合，簡化作業流程。另檢討陽光四法，建議主管機關適時修法，並配合修法進度研訂配套措施，力促法制完備，且擴大陽光法令宣導，貼近服務對象，增進知法守法之觀念養成，進而躬行實踐。

(五) 勵行行政革新，推展資訊應用，提升監察行政效能

為因應複雜的環境與挑戰，行政業務本於全力支持監察權行使之原則，講求效率、效能及精益求精，使監察職權運作更為順暢且有績效，除持續推動業務資訊流程改造及簡化，並掌握最新科技發展趨勢，發展監察院適用之雲端服務及科技應用。另落實執行節能減碳措施，維護古蹟建築及提升現有建物之使用效能，營造安全合宜之辦公環境。

(六) 活化人力資源，加強人才培育，建構優質監察團隊

培塑具競爭力、知識力及回應力的公務人力團隊，以因應監察院業務發展需要，實為刻不容緩的重要工作，未來應彈性有效運用人力，延攬拔擢優秀人才，重視職能訓練，激發員工潛能，提升業務執行能力。另加強激勵工作士氣，增進組織活力，精進人事服務，凝聚團隊精神，有助提升工作績效。

(七) 加強與各國監察、人權機構及組織交流

監察院自第 2 屆監察委員就任以來，積極拓展國際事務，除宣揚監察院職權外，亦積極在國際場合中，為我國爭取發聲機會，身為國際監察組織（IOI）的會員，對於協助提升 IOI 組織功能及影響力亦責無旁貸。未來除持續參加國際年會，瞭解全球關注之監察、人權議題及國際動態外，並積極強化與各國監察使與人權機構、組織之互動情誼，擴大我國國際參與。

二、中程發展策略

(一) 人民陳情案件處理細緻，具體回應民眾訴求

1. 建立友善之陳情環境，提升陳情案件服務品質。

- 2.人民陳訴案件資料內容確實登錄，詳予分類統計，並研析案件來源、類型及精準掌握問題核心，精進人民書狀處理周延性，具體回應民眾陳情之訴求。
- 3.妥適運用彙整人民陳情法定救濟程序資料，適時告知民眾相關救濟途徑或提供民眾到院陳情參考，避免自誤權益，提升服務效能。
- 4.將具有高度參考價值之特殊案件，納入簽案範例彙整，以供簽案同仁處理類似案件之參考，提升處理效率及簽案標準之一致性。
- 5.適時舉辦教育訓練，鼓勵簽案同仁線上學習或進修，增進相關專業知能，提升案件處理品質及效能。
- 6.透過監察業務管理系統及人民陳情網路系統改善及升級，提升人民書狀簽辦、糾舉、彈劾及地方巡察等工作效率。

(二) 前瞻主動發掘重大議題，強化監督政府機關之深度

- 1.蒐集結構性及通案性案件，發掘攸關社會大眾並影響深遠之議題，期以前瞻性、主動性之方式，強化監察院監督政府機關之深度。
- 2.藉由個案學習或舉辦研討會方式，強化人民陳情書狀或輿論報導指摘之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違失問題爭點之研析能力，俾利發掘政府施政違法失職之處，有效紓解民怨，伸張正義、保障人權。
- 3.掌握與機關團體交流機會，增進資訊交流綜效。

(三) 縝密辦理糾彈案件審查及追蹤，依法辦理監試工作

- 1.縝密辦理糾舉及彈劾案件之審查及後續作業，確實追蹤彈劾案件被懲戒人之職務異動及考績、陞遷等情形，有效發揮監察職權。
- 2.依法輪派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維持國家考試之公平、公正及公開。

(四) 精實調查專業知能，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調查

- 1.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調查，免於行政機關之人事及預算限制等外力干涉。
- 2.藉由專精及詳實之查證過程，研提調查報告及彈劾、糾

舉、糾正等案文，秉持毋枉毋縱之辦案精神，保障人民權益。

- 3.依照調查案件的類型及需求，增補各類調查專業人力。
- 4.精實在職專業訓練，提升同仁專業查案能力，建立管考制度，提升調查案件績效。
- 5.每年持續編列預算，更新充實各類蒐證器材，加強資訊數位化、通訊科技化之實際操作能力。
- 6.落實工作紀律考核，培養優良品德及強化團隊紀律為落實工作績效之關鍵指標。

(五) 強化巡迴監察，作為各級政府間與民意之溝通橋梁

- 1.積極透過巡察行政院及中央各部會，促進中央各機關間發揮橫向溝通與合作功效，縮減機關間業務執行之落差，有效提升政府效能，以強化民眾對政府之信賴。
- 2.以分組方式巡察各地方政府，除深入瞭解其施政及預算等執行情形外，並成為地方政府與中央機關之溝通橋梁。

(六) 積極監督政府落實執行國際人權公約，促進性別平等

- 1.辦理通案性人權及性別平等妨害案件之調查及研究，促使相關人權法案及措施之立法及修訂，有效改善體制性人權缺失。
- 2.建置人權侵害陳訴案件之通報、急速處理及後續追蹤機制，加速人權保障案件之積極處理。
- 3.擴展與國際間人權、監察組織之交流與合作，爭取加入國際人權組織會員或觀察員，推展人權理念，提升我國人權發展之國際能見度，逐步強化監察院發揮「國家人權機關（NHRI）」之重要功能。

(七) 加強院部合作，提升職權行使綜效

- 1.依法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對於涉有預算執行、或財務責任上之行政作業，涉違法或失當情事者，提出審議意見，並輪派監察委員調查或函行政機關檢討改進。
- 2.加強監察院與審計部間之業務與人員合作，善用審計部查核違失資料，作為行使職權參考，督促違失機關及人員注意改善，洞悉政府機關財政缺失，杜絕浪費。

(八) 加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效能及法令宣導

- 1.運用資訊便捷特性之輔助，取代人工比對，逐步提升查核效能；落實違法案件之行政處分、罰鍰確定之公告、行政爭訟之答辯、應訴與罰鍰之強制執行。
- 2.宣導對象分眾化及多元化，從企業、學校、社區等方面長期深入耕耘，以喚起全民反貪意識，發揮全民監督的功能，促進國家社會的進步。

(九) 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推動遊說法相關業務

- 1.提升查調工作品質，強化業務資訊系統運作功能，促進業務執行效能。
- 2.加強宣導利益衝突迴避及遊說法令，增進相關人員之法治觀念，有效防止不當利益輸送。
- 3.力促完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作業，建構完備之利益衝突迴避行為規範。
- 4.協同研議改進遊說制度，配合實際業務需求，適度充實作業人力及軟硬體設備。

(十) 增進民眾對政治獻金法認識，遏止金錢政治發生

- 1.配合民國 103 至 106 年度施政及選舉之計畫，賡續配合各事業體、民間社團及中等以上學校集會演講，擴大進行宣導工作。
- 2.充分利用政府機關免費提供之電子字幕機或媒體，規劃利用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場站、有線（無線）電視、網路及報章雜誌等媒體通路，進行多元創意宣導活動。

(十一) 多元宣導監察職權，與媒體良性互動，貼近民眾

- 1.對於不同領域及年齡層族群，舉辦監察職權宣導活動，推廣製作監察院形象公仔宣導品，編印綜合性出版品，彰顯監察職權行使績效，提升院區參訪導覽效能，增進民眾對監察院之認識與認同。
- 2.與新聞媒體建立良好溝通管道及情誼，提供社會關注重大案件或議題之新聞資料，以利媒體即時報導，擴大監督效益。
- 3.隨時注意蒐集輿論反應及民眾建議，提供長官參考，適時回應說明，並與立法院保持密切聯繫，相互合作監督

行政機關。

(十二) 推展資訊應用，提升行政效能，強化資訊安全管理

- 1.擴大公文線上簽核作業範圍，落實公文電子交換及線上調卷等機制，研修相關作業規範，落實公文流程電子化，實現公文處理無紙化目標；優化資訊系統功能，簡化資訊作業流程，提升行政 e 化效能。
- 2.持續推動陽光四法資訊系統 e 化，積極發展網路申報創新服務；掌握最新科技發展趨勢，發展監察院適用之雲端及綠能 IT 應用，並發展可攜式行動裝置應用服務，隨時、隨地提供院務相關資訊及服務。
- 3.落實監察院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以通過「BS10012 個人資訊管理系統(PIMS)」驗證為目標，同時結合監察院已通過 ISO27001 驗證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確保監察院資訊資產安全。

(十三) 維護古蹟建築與辦公房舍，整備各項辦公設施

- 1.定期辦理古蹟建築檢查，製作維護報告，擬訂修護計畫，據以分期適時辦理修護工程；賡續辦理白蟻防治工作回測檢視，俾有效防止蟻害。辦理建築物現況調查及結構安全評估分析，切實紀錄建築物老化與損壞情形暨修護工法，適時分期落實各項修護工作，俾利辦公房舍及檔案庫房之維護。
- 2.因應監察院第 5 屆監察委員 103 年就任所需，整修各委員辦公室、會議室及院區公共區域，並備置職務宿舍與必要之設備。
- 3.規劃改善陳情受理中心辦公室之空間配置，營造友善、合宜的陳情受理中心，並著力於提升現有建物之使用效能，彈性調整辦公空間。
- 4.辦理院區環境清潔、病蟲害防治、廢棄物清理、空氣品質檢測、勞工作業環境安全衛生防護、室內空氣品質檢測、綠美化、餐廳飲食衛生等各項作業。
- 5.維護各項辦公設備，執行中央監控、監視、空調、消防、電梯、電力、飲用水、影音、通訊等各項設備之保養維護與更新，適時汰換逾使用年限及哩程之公務車輛，以

確保設備正常運作與行車安全維護。

(十四) 靈活運用人力，加強核心職能，落實績效管理

- 1.因應業務消長，機動調整人力，加強人員專業訓練，建立學習型組織，提升核心職能，增進工作效能。
- 2.精進人事管理措施，整合資源鼓勵參與，凝聚團隊向心力。
- 3.善用資訊科技，整建人事相關資訊系統，發揮資料共享效益，簡化人事作業流程。

(十五) 深化並拓展與國際間人權、監察組織之交流合作

- 1.善用參加國際性監察組織會議與考察國外監察制度之機會，增進實質關係並拓展國際情誼。
- 2.主動邀訪及接待國際重要監察、人權領袖，擴大與國外監察、人權機構職員交流研習，強化雙方情誼，汲取國際經驗，開拓視野。

肆、中程施政計畫內容摘要

一、建立友善之陳情環境，提升陳情案件服務品質

- (一) 鑒於陳情受理中心目前空間配置與動線規劃，造成陳情人之間相互干擾，動線紊亂及維安不易之情形，妥適檢討修正空間配置與動線規劃，充分利用空間，提升工作區域與陳情受理業務之效率，適當配置文具及文書事務設備，提供陳情人友善的陳情環境，進而提升陳情人對監察院受理陳情之滿意度。
- (二) 受理人民到院陳情，秉持細心、愛心及耐心之服務精神，以同理心傾聽陳情民眾的心聲，詳實、深入研析陳訴要旨，發掘問題關鍵所在，同時加強監察職權之宣導，提供民眾適切之陳情諮詢服務，俾減少民眾對監察院職權之誤解，並有效提升辦案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與監察院形象。
- (三) 彈性運用組織人力，以團隊合作、相互支援方式，善用同仁不同的學經歷及專長，依案件性質妥適配置人員，提供專業優質的服務，希冀藉以切中案情爭點妥適處理，進一步達到紓解民怨之終極目標。

二、確實鍵入陳訴內容

- (一) 監察院委託研發之監察業務管理系統及公文管理系統，強化操作人員之正確觀念及訓練，有效提升工作成效。
- (二) 透過陳訴資料之轉檔及有效利用，簡化作業流程，節省人力及作業時間。
- (三) 充分利用機關電子來文檔案，減少鍵入復文時間，並可提升人民書狀處理概要表內容之正確性。
- (四) 每週製作書狀收受、書狀未結及復文未結案件等統計表，每月製作案件分案及書狀處理情形統計表，以強化業務管制考核，並定期清查待辦及待查復案件處理情形，有效提升案件處理績效。

三、精進人民書狀處理嚴謹性及精準度，回應民眾之期待

- (一) 充實特殊案件之簽案範例彙整及研訂人民書狀處理流程圖

表，俾利簽案同仁有效掌握簽案原則及技巧，提升書狀處理之嚴謹性及一致性。

- (二) 審慎研酌人民書狀，參酌相關法令，深入研析並精確掌握問題爭點，有效查察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之違法失職情事，依規定立案簽請委員調查、移請相關委員會處理或函請機關處理等方式，發揮監督政府善治效能。
- (三) 蒐集結構性及通案性民眾有感案件，發掘攸關社會大眾並影響深遠之議題，期以前瞻性、主動性之方式，強化監察院監督行政機關之深度。
- (四) 舉辦在職訓練及業務研討會等方式，提升專業知能，並運用工作程序簡化、創新思維觀念，配合善用相關資源，提升案件處理之品質及效能，有效化解民怨。

四、縝密辦理糾舉及彈劾案件審查會

- (一) 配合調查委員調查結果，召開糾彈案件審查會，並嚴格遵守相關保密規定。
- (二) 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關規定，避免不當揭露案關人員之個人資料。
- (三) 被彈劾人之升遷異動或考績，切實追蹤該管機關有無依法管控或執行，落實彈劾及懲戒效果。

五、精實調查專業知能，提升調查案件績效

- (一) 持續辦理監察調查人員甄試，補強各類專業人力，並建立監察調查人員與行政人員流用機制，增進人才歷練機會，並落實工作與紀律考核，塑造公正廉能之品格。
- (二) 依據法律獨立行使監察職權，免於行政機關之人事及預算限制等外力干涉，精實調查專業知能，提升調查案件績效。
- (三) 參考政府重要施政，掌握社會矚目事件或重大民生福祉措施，依需要協助監察委員或相關委員會審慎研擬年度專案調查研究案件，並協助監察委員進行專案調查研究。

六、對外公布監察院諮詢委員會議結果，提升外界之認同

廣為蒐集陳情個案、機關函報及剪報資料所載社會大眾關注及影響深遠議題，作為舉辦諮詢委員會議題材，除將諮詢委

員提供意見作為監察院職權行使或業務改進參考外，並適時對外公布，俾利外界瞭解監察院督促政府機關之改革作為。

七、周妥辦理中央及地方巡察，強化巡迴監察效果

- (一) 綜整分析機關通案弊端，配合中央巡察發現問題，形成議題專案，適時有效監督，促請積極回應改善，以落實整飭官箴，增進政府效能，並紓解民怨。
- (二) 主動發掘及蒐集各巡察責任區重要資訊，確實掌握地方動脈，形成巡察議題深入查察，俾有效監督地方政府及公務人員有無施政不當或涉有違法失職情事。
- (三) 深入瞭解地方政府所提出之建議事項，由監察院作為地方政府與中央機關之溝通橋梁，協助解決問題；加強與各地方審計處（室）充分合作，建立快速溝通平台，資訊共享，深化地方機關巡察之職能。
- (四) 巡察委員地方巡察期間，妥適安排地點及時段受理民眾陳情，藉以瞭解民瘼並服務地方，適時辦理巡察秘書座談會，透過經驗交換，精進地方巡察效能。

八、強化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之監察機制

- (一) 規劃建置監察院受理人權侵害案件之通報、急速處理及後續追蹤機制，成立國家級人權陳情中心，促使政府積極改善人權缺失，並蒐集國內外人權及監察資料進行研究、分析，逐步強化監察院發揮「國家人權機關」之重要功能。
- (二) 加強發掘政府機關違反性別平等及人權侵害案件，推派監察委員進行調查；巡察有關機關，檢視政府各部門落實國際人權公約揭示各項人權標準之實際情形，有效監督政府施政及性別（人權）預算之執行。
- (三) 深入研析通案性人權及性別平等妨害案件及進行調查，並依實際需要邀請學者專家舉行諮詢會議，提供建言，改善政府部門體制性人權缺失。
- (四) 配合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積極推動人權教育與訓練工作，提升同仁對人權公約基本內涵之認知，培育專業人才，協助監察委員檢視並監督政府落實人權規範。
- (五) 撰寫及發布監察院各類人權工作實錄及統計數據，凸顯人

權工作成效，並參與撰寫國家人權報告，就我國成立符合巴黎原則國家人權機關之議案，表達意見。

- (六) 舉辦人權保障研討會及人權座談會議，建立溝通平台，持續更新監察院中、英文版人權網頁，彰顯監察院保障人權之功能，傳播與提升人權理念。

九、整合資訊平台，強化案件蒐整，發揮監察審計制度綜效

- (一) 與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建立資訊合作與交流平台，深入瞭解機關現存與潛在的問題；透過簽案、請審計部查核、座談等方式，讓案件處理更多元化，促使機關改善作為。
- (二) 監察院職權行使之案件，或行政機關函復辦理情形，涉及審計事項者，函請審計部協助並提供意見，持續與審計部進行職務交流與合作，透過行政及財務面雙向把關，強化中央與地方監察效能。
- (三) 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對涉有預算執行、或財務上不忠不法案件者，據以派查、或錄案供巡察參據、或函行政機關檢討改善。
- (四) 審計部函報及各機關函報懲處案件，每週編製處理情形一覽表，並按季編製審計部函報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提監察院與審計部業務協調會報，促使審計業務與監察權行使密切配合。

十、積極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工作

- (一)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包括就(到)職申報、定期申報、代理申報、兼任申報、卸（離）職申報、解除代理申報、解除兼任申報、變動申報、信託申報、信託指示通知、更正申報、補正申報等之查核。
- (二) 辦理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處分、罰鍰確定之公告、行政爭訟之答辯、應訴與罰鍰之強制執行。
- (三) 賡續輔導及宣導「財產申報法」法治觀念，俾使申報人知法守法，減少申報錯誤及逾期申報情事。
- (四) 積極推展各機關使用「財產申報人職務異動通報平臺」辦理通報作業，簡化通報作業流程，提升行政效率。
- (五) 提升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率，減少書面審查及收件人力

等作業成本。

- (六) 加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資訊化應用，增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核平臺」之介接機關（構）及介接資料項目，有效取代人工紙本比對，提升查核作業效率及節省行政成本。

十一、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一) 歸納歷年調查案件，建立調查各類型案件依循之作業程序，增進調查實務效能。
- (二) 定期舉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令宣導說明會，加強公職人員及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法治意識，落實建立廉能政治。
- (三) 賡續參與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作業，提供修法建議，完整建構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之行為規範，提高執法成效。

十二、積極推展政治獻金法法治觀念

- (一) 提升查核資訊系統功能，以達主動篩選、揭露違法案件，並將全面推動網路申報系統，簡化申報與查核作業。
- (二) 未來將持續推展服務於各政黨及政治團體之申報業務，以符建構服務型的團隊，健全政治活動公平與民主政治發展之目標。

十三、多元宣導監察職權，彰顯行使績效，加強媒體溝通

- (一) 針對不同族群或團體，以活潑軟性方式辦理監察職權宣導教育，貼近民眾，有效發揮宣導成效，並配合規劃製作功能性監察公仔宣導品，推廣監察院清新廉能形象。
- (二) 提升院區參訪導覽效能，除賡續辦理古蹟導覽志工招募培訓，並由業務單位同仁視參訪團體屬性進行職權介紹，滿足不同參訪團體之需求，增進民眾對監察院之認識與認同。
- (三) 綜合性出版品編印多元化，除發行公報及監察報告書等，完整呈現監察職權行使成果，並透過多媒體及電子信發送，讓民眾隨時瞭解監察院動態消息及職權行使情形。

- (四) 加強與新聞媒體溝通互動，定期舉辦媒體茶敘及不定期邀請記者參加院內重要活動，增進情誼；適時提供新聞發布資料，呈現監察職權行使績效，提高新聞能見度，讓外界瞭解監察院之努力與成果。

十四、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力行節約措施

- (一) 配合節能減紙政策，賡續推動公文線上簽核作業，落實公文電子交換及線上調卷機制，研修相關作業規範。
- (二) 落實公文流程電子化，摺節紙張用量，實現公文處理無紙化目標。
- (三) 賡續辦理公文影像儲存作業，推動數位影像管理，完整規劃檔案管理資訊系統，朝向資訊、環保、節能之目標。
- (四) 持續檢討汰換各項老舊耗能設備，並推行節約用電、用水、用油計畫，妥善規劃第 5 屆監察委員就任之各項需求，俾利職權之行使。

十五、妥善維護建物及設施，營造安全舒適辦公環境

- (一) 依據國定古蹟管理維護計畫，研擬相關修護工程計畫；執行古蹟、準古蹟與委員辦公大樓等建築物耐震安全評估補強作業，保障人員生命財產安全。
- (二) 適時調整各辦公空間，改善辦公環境，營造友善、合宜的陳情受理中心，落實院區環境衛生維護與綠美化。
- (三) 維護院內、外各檔案庫房設施設備之完整性，確保檔案保存品質與安全。

十六、優化資訊系統功能，強化科技應用，落實資安防護

- (一) 持續優化監察業務管理系統，加強資料整合分析功能，減少重工，提升工作效能；落實監察案件管控機制、發揮跨機關流程整合效果，縮短監察案件流程管控時效。
- (二) 配合法務部時程規劃建置申報人授權查調申報日機制，增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核平臺」之介接機關(構)及介接資料項目，擴增政治獻金相關系統功能，推廣「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之介接資料，並逐步擴大平台使用對象，落實資訊公開，發揮全民監督效益。

- (三) 擴充伺服器虛擬化平台軟硬體資源，積極進行實體主機虛擬化，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並提高主機設備使用率，逐步建構監察院雲端服務，提升服務彈性與效率。
- (四) 推動監察院資安防護及監控委外服務專案，引進專業資安技術，定期檢測外部服務網站與資通訊設備，強化監察院整體資安防護、即時監控、預警及應變機制。
- (五) 訂定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加強宣導安全使用觀念，落實各項防護措施，確保資訊資產安全。
- (六) 通過 ISO27001 驗證複評，維持監察院 ISO 27001 證書之有效性，賡續維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PIMS)，確保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均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規定，善盡個資法定責任。

十七、強化與各單位之橫向合作，提供業務所需應用統計

- (一) 研擬為民平反案件績效統計(包括：保障人民權益、行政革新、法令增修、節省公帑、增加國庫財務增益者等相關統計)。
- (二) 為瞭解民怨之所在，研議人民書狀陳情人分佈區域暨被訴機關之統計分析，提供委員巡察暨監察職權宣導之參考，並辦理監察院中央巡察業務所需各項統計資料事宜。
- (三) 為提升資源共享，提供院內委員及同仁即時掌握各項職權行使成果，賡續辦理監察統計資訊查詢系統之建置及維護。

十八、加強人才培育，落實績效管理，打造優質監察團隊

- (一) 配合監察院監察業務成長，及陽光四法施行後大量新增業務之人力需求，適時研修監察院組織法，調整組織及員額。
- (二) 實施員額評鑑，合理配置員額，辦理定期遷調，增加工作歷練，暢通陞遷管道，內陞外補並重，延攬拔擢優秀人才。
- (三) 精進管制考核業務，發揮重點管考之效能，協同各單位逐一落實推動核心業務，提升工作績效；強化各單位歸納分析及綜整能力，推動工作簡化及標準化，與時俱進。
- (四) 精進人事管理措施，落實考核獎懲，辦理團體績效評比，營造團隊合作、群策群力的組織文化。
- (五) 規劃辦理多元及綜合性訓練課程，加強人才培植與專業訓

練，並薦送參與院外機關之訓練課程及學習活動，充實工作所需知能，提升人力素質。

- (六) 鼓勵同仁利用公餘進修，提供職員出國考察機會，拓展國際視野，舉辦各類文康、社團活動，促進組織凝聚力。

十九、形塑廉潔自律風氣，確保公務機密安全

- (一) 提升同仁法律觀念，加強恪守依法行政原則之精神，培養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守法守紀之美德，秉持「興利、服務、預防」工作原則，強化行政懲處與配套處置措施之運用，落實行政違失之「責任檢討追究」與「即時防弊處置」。
- (二) 運用風險管理方法，協調相關單位分工，整合運用有效資源，建置通報系統，掌控危安事件及疏處陳情抗爭事件，降低危安事件發生機率。
- (三) 加強查察洩密案件，追究行政與刑事責任，避免機密文件外洩，加強同仁資訊安全認知，防止洩漏公務機密及預防利用電腦犯罪，賡續舉辦資訊安全稽核作業。
- (四) 建構監察院與廉政署聯繫平台，增進與廉政機關或司法機關之合作交流事項，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有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防貪、反貪及肅貪之各項措施。

二十、參與國際監察、人權組織活動，促進經驗交流合作

- (一) 加強並擴展與國內外監察、人權組織或專家之交流與合作，提升監察院之國際能見度，共同保護及促進國際人權公約之實現。
- (二) 邀請國際監察、人權重要領袖來臺訪問，擴大辦理與國外監察、人權機構職員交流研習活動，建立實質友我關係，尋求國際支持，俾爭取以官方身分參加國際性及區域性人權組織及會議，申請成為國際人權組織會員或觀察員。
- (三) 積極參加國際性監察組織會議，考察國外監察制度並瞭解各國監察使辦公室運作情形，開拓情誼並建立聯繫窗口。
- (四) 編譯國外監察制度專書，促進國內各界對世界監察制度之瞭解與研究風氣，編印監察院英文版及西文版工作概況，供國際監察組織人士參閱，瞭解我國監察制度與工作概況，進而支持肯定監察院之努力與成果。

伍、中程施政計畫經費總需求

本院年度預算經費依照業務計畫區分為「一般行政」、「議事業務」、「調查巡察業務」、「財產申報業務」、「一般建築及設備」、「第一預備金」等項，另再按計畫別，區分為若干分支計畫及項目，以便控管預算之執行。臨時業務增加之需求，除以第一預備金因應外，另可依預算法有關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因應。

有關計畫經費需求方面，按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經常支出區分為人事費、業務費、獎補助費、預備金等，人事費按行政院核定之 102 年度預算成長 1% 推估，其餘業務費、獎補助費、預備金，按 102 年度預算扣除一次性經費需求後，成長 2% 推估；資本支出係為設備及投資，除依本院 103 至 106 年度中程計畫預算估列外，其餘按 102 年度預算扣除一次性經費需求後，成長 2% 推估。上開經費需求預估如下表：

單位：千元

年度別 用途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小 計
人事費	610,992	617,102	623,273	629,506	2,480,873
業務費	93,375	93,203	95,067	96,968	378,613
獎補助費	1,637	1,670	1,703	1,737	6,747
預備金	940	959	978	998	3,875
經常門小計	706,944	712,934	721,021	729,209	2,870,108
設備及投資	25,742	38,328	69,406	46,671	180,147
資本門小計	25,742	38,328	69,406	46,671	180,147
經資門合計	732,686	751,262	790,427	775,880	3,050,255

備註：

- 一、有關業務運作屬專案檢討之經費，逐年逐項向行政院提出需求。
- 二、本院 103 至 106 年度中程計畫：

(一)監察業務資訊系統計畫(4,200 萬元):103 年度 1,050 萬元,104 年度 1,050 萬元,105 年度 1,050 萬元,106 年度 1,050 萬元。

(二)辦公廳舍耐震能力分析評估及結構補強與古蹟修復工程計畫(7,178 萬 6,000 元):103 年度 65 萬 6,000 元,104 年度 1,091 萬元,105 年度 4,165 萬元,106 年度 1,857 萬元。計畫內容分 3 類,分年執行目標及經費如下:

1.日據時期辦公廳舍耐震能力分析評估專案計畫:

- (1)103 年:耐震能力分析、結構補強評估及結構補強方式等作業(第一階段)可行性規劃之勞務技術委託服務案,估列 49 萬元。(行政院已核定)
- (2)104 年:耐震能力分析、結構補強評估及結構補強方式等作業(第二階段)設計監造之勞務技術委託服務案,估列 112 萬元。(行政院已核定)
- (3)105 年:俟依前 2 年度之評估結果,再賡續審酌可行之「補強工程方式」及所需經費,故暫未估列本年度及以後之補強工程預算。

2.委員辦公大樓廳舍結構補強工程專案計畫:

- (1)103 年:結構補強前置規劃委外作業,估列 16 萬 6,000 元。(行政院已核定)
- (2)104 年:結構補強委託設計監造作業,估列 149 萬元。(行政院已核定)
- (3)105 年:結構補強改善工程,估列 2,300 萬元。

3.國定古蹟修復工程專案計畫:

- (1)104 年:穹頂銅瓦屋面板修復工程,估列 830 萬元。
- (2)105 年:第一期外牆去漆及泥塑修復工程,估列 1,865 萬元。
- (3)106 年:第二期外牆去漆及泥塑修復工程,估列 1,857 萬元。

依上述行政院核定經費,於 103、104 年度先辦理「日據時期(國定古蹟及準古蹟)辦公廳舍」及「委員辦公大樓廳舍」之耐震能力分析、結構補強評估等「前置作業」,俾再適時依作業成果,衡酌賡續辦理「結構補強改善工程」及「古蹟修復工程」之預算編列與執行。

審計部暨所屬機關中程施政計畫（103 至 106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善盡審計職責，發揮監察功能

二、願景

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

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施政重點及相關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審計部暨所屬機關(以下簡稱審計機關)民國 99 至 102 年之施政重點包括：「賡續辦理政府重要施政計畫及新興施政措施執行成效之審核」、「賡續辦理國防施政計畫執行成效之審核」、「賡續辦理財政改革措施執行成效之審核」、「強化社會福利支出計畫執行成效之審核」、「強化教育多元發展計畫執行成效之審核」、「賡續辦理環境保護與資源管理運用計畫執行成效之審核」、「執行綿密完整監督工作，建構政府財政整體透明度及完備政府課責機制」、「賡續改善辦公廳舍，建構電子化、自動化工作環境」、「精進研究發展及訓練之質與量，以提升審計技術方法」、「賡續推動審計制度改革，以符合國家發展需要」、「積極爭取參與國際審計專業團體，以分享學習、持續精進審計理論與技術」等 11 項，茲就民國 99 至 101 年度各施政重點及相關計畫執行成效，綜合檢討如次：

(一)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核定財務責任方面

1. 審核各機關民國 98 至 100 年度決算，對於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及收回以前年度經費等，經依法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 37 億 8 千 4 百餘萬元。
2. 審核各機關民國 98 至 100 年度決算，核有違背預算或有關法

令之不當支出，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及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毋須保留者等，經依法修正減列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 68 億 2 千 2 百餘萬元。

3. 審核民國 99 至 101 年度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共計補徵稅款 18 億 1 千 2 百餘萬元、退還稅款 2 千 4 百餘萬元。

(二)績效性審計方面

1. 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者 253 案。主要係各機關重大興建計畫或施政計畫執行結果，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之情事。
2. 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績效，發現其效能過低係因制度規章缺失，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者 222 項。民國 99 至 101 年度各級政府接受審計機關建議，訂定、修正、廢止各項法令規章共 1,561 種，有效發揮預防性審計功能。
3. 審計機關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於民國 98 至 100 年度提供行政院及各級地方政府有關增進財務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作為決定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施政方針及籌編預算案之參考，中央政府部分 17 項、地方政府部分 16 項，分獲各級政府採納。
4. 審計機關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各機關計畫實施等情形，提出之重要審核意見，列入民國 98 至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者，共計 6 類、4,897 項(中央機關 996 項，各地方政府 3,901 項)，各級民意機關均能參考審計機關提出之審核意見，問政與課責。其類型分析如次：
 - (1)對於內部控制、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 738 項(中央機關 132 項，各地方政府 606 項)。

(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 2,189 項(中央機關 503 項，各地方政府 1,686 項)。

(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 815 項(中央機關 162 項，各地方政府 653 項)。

(4)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 268 項(中央機關 68 項，各地方政府 200 項)。

(5)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 492 項(中央機關 62 項，各地方政府 430 項)。

(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395 項(中央機關 69 項，各地方政府 326 項)。

(三)稽察財務(物)上之違失方面

1. 稽察各機關人員財務(物)上違失之行為，發現涉有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依審計法第 17 條或第 20 條規定，報請監察院處理，或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 69 案。

2.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涉有財務(物)上違失，經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由各該機關長官按權責處分者 458 件，處分人員計 1,724 人(其中記大過者 5 人、記過者 115 人、申誡者 1,604 人)。

二、未來環境情勢分析

我國政府審計制度創建於民國元年，迄今已有百年歷史。依據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以下簡稱 INTOSAI)審計機關價值與效益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9 月提出之「最高審計機關績效衡量架構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 Performance Measurement Framework)」2.0 版草案所定義之 5 級最高審計機關(以下簡稱 SAI)發展程度，審計機關發展程度已處於第 4 級「公認等級：SAI 提供政府績效課責之基礎」及第 5 級「管理等級：SAI 是提升政府績效之推動者」的階段，主要特色包括：1. 憲法及審計法明定審計機關及審計人員獨立性，惟預

算及員額配置方面，尚未能獨立於行政機關；2. 社會認同是課責的獨立支柱，也是被行政機關重視係提升政府績效之推動者；3. 審計機關有效執行策略與發展行動計畫、人力資源策略及溝通策略，且監督與評價執行成果，俾利回饋於組織學習；4. 依據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INTOSAI 政府審計國際準則(ISSAI)架構或其他專業團體訂定之準則，執行遵循及(或)績效性審計，且被審計機關認定具有附加價值；5. 依據風險及重要性程度，在一個滾動週期中查核所有被審核機關，另提供其他附加價值服務，及就重大財務與政府績效等議題提供前瞻意見及建議；6. 審核報告提交民意機關，作為與民意機關間持續性且建設性對話的一部分，已主動公開審核報告及重要審計成果資訊，並運用各種媒體管道主動分送給關鍵利害關係人；7. 審計機關與利害關係人展開對話，及運用已蒐集資訊改善審計工作之選案、規劃及執行，擁有傑出公眾形象且向社會溝通其價值與效益。

近年來，國內政經環境變化快速，審計機關面臨來自治理環境及公共財務管理環境等外在因素影響，須及時調整組織發展策略、審計專業能力發展，以及預算、審計人力等審計資源之配置。經研析辨識審計機關所面臨之關鍵挑戰如下：

(一)督促各級政府健全財政紀律

財政紀律之於財政收支管理，等同穩健財政之意，我國雖自民國 84 年實施「由上而下」的政府額度預算，迄民國 85 年制定公共債務法、民國 87 及 88 年修正預算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建立財政紀律相關制度及法規。惟截至民國 101 年度，各級政府未償債務餘額仍居高不下，且未能落實開源節流。審計機關仍須賡續督促各級政府健全財政紀律，包括：

1. 強化預算編列研析作業，導正部分地方政府歲入預算虛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等情事；
2. 確保所有支出及負債皆有適當

制度加以記錄及會計處理，提供更精確之財政全貌；3. 偵測未符規定之支出及可能支出收回事項；4. 考核金融市場監督機制，研提可降低未來金融危機風險之建議意見；5. 查核公共債務管理情形等。

(二)督促各級政府提升公共資源配置效率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以下簡稱 OECD)定義績效預算是一種連結資源配置與衡量成果之預算編列方式，其目的在達成有效的資源配置與踐行課責機制，而提升公共資源配置效率之具體作為，應強調財政策略與計畫之優先順序，亦即緊密結合中程施政計畫、年度預算與年度施政計畫。惟各級政府尚未落實編列績效導向預算制、績效資訊未及時回饋於預算編列、年度預算編列制式化、中程預算推估欠精確性等問題，間接影響公共資源配置效率。審計機關仍須賡續督促各級政府提升公共資源配置效率，包括：1. 提供公共資源分配更精確的全貌；2. 確保經費支出符合預算用途；3. 評核政府績效管理制度，促使資源使用與成果充分連結等。

(三)督促各級政府提升公共服務效率與效果

各國政府為因應政社經環境挑戰，紛紛重新思考改善傳統公共服務的提供模式，希望在不增加支出情況下，確實提升公共服務效率與效果。行政院已採取「從『效率導向』邁向『開放創新』的成長驅動模式」、「從『GDP』邁向『GNH』的政策關照模式」、「從『硬實力』擴及『軟實力』與『巧實力』的國力擴展模式」及「從『自力發展』到『策略聯盟』的經貿拓展模式」等新思維，擘劃與執行「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並推廣運用促進民間參與(如BOT等方式)、民間融資提案制度(PFI)、設定地上權等公私協力(PPP)模式興辦公共建設，以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惟各級政府面對國內外政社經環境轉變時，尚缺乏及時正確之回

應力，且政府資訊公開程度亦有所不足，間接影響公共服務之品質。審計機關仍須賡續督促各級政府提升公共服務效率與效果，包括：1. 提供精確之支出資訊，使人民更加瞭解公共服務相關成本；2. 確保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公共服務；及3. 公共服務變動是基於增進人民福祉等。

(四)督促政府良善治理與課責

近10年來，公共治理倡行建構適當機制，以謀求社會、經濟、文化及政治關係四面向的結合；復為因應全球化所衍生各種複雜問題，人民要求公部門能更強調效果、效率及回應力，包括OECD、聯合國(UN)、世界銀行(WB)及亞太經濟合作會(APEC)等國際組織，並相繼研究及提出公共治理指標，其中UN及APEC皆將課責機制納入治理指標之一。行政院已於民國97年委託學術單位成立台灣公共治理研究中心，惟各級政府尚未能積極主動揭露財政相關資訊、課責法律架構不足、預算編列未與課責機制緊密結合、缺乏專業團體監督等，間接影響對良善治理及課責之努力及效果。審計機關仍須賡續督促政府良善治理與課責，包括：1. 強化課責期望，公開資訊，俾支持人民對財務之課責(財務審計)；2. 公開資訊，支持人民對法律之課責(遵循審計)；3. 導入績效課責之主張等(績效審計)。

(五)配合政府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強化相關審計作為

國際透明組織發布各國「貪腐印象指數」，2012年我國總得分為61分，全球排名第37名，亞太排名第7名。該組織建議各國政府應將反貪腐行動整合於公共決策中，尤其應優先針對遊說及政治獻金等加以規範，讓公共支出及採購契約更透明，並使政府機關對人民負責。行政院已於民國100年7月成立廉政署，期結合各機關政風機構，根本整治貪腐情事，法務部並研訂「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以提升廉政治理

，改善國家競爭力並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惟部分公職人員法治觀念薄弱、法規制度缺失、部分機關內部控制制度未臻健全等，間接影響政府反貪腐之成效。審計機關仍須賡續配合政府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強化相關審計作為，包括：1. 研提強化內部控制之建議意見；2. 查究違背預算或法令之不當支出；3. 加強政府採購資訊研析及選案稽察等。

(六)扮演政府善治之堅實支柱並成為典範機關

審計機關在政府良善治理所扮演的角色，係經由提供監督、洞察及前瞻服務，協助確保各機關以透明、公正、誠實、公義及廉潔方式，管理公共資源，並依法來執行其法定任務。惟國內政經環境快速變化，凸顯審計工作及溝通審計成果之重要性，審計機關仍須持續扮演好政府善治之堅實支柱，包括對外更積極回應政府各種新興需求、監督公共服務之效能、提升課責與治理之認知、支援廉政建設方案；對內遵循國際規範與國家法令以身作則、踐行績效管理、提倡善治及課責，期能成為政府各機關之典範機關。

三、未來 4 年施政重點

審計機關依據上述使命及願景，並審酌現有策略及計畫執行成效、未來環境趨勢分析等，研訂未來4年施政重點計有下列5項：

(一)落實財務審計及遵循審計

1. 賡續督促政府建構整體內部控制機制：依據美國 COSO 委員會於 1992 年訂頒「內部控制－整合架構」，內部控制是一種過程，目的在合理確保機關目標之達成。審計機關歷年審核發現各機關人員迭有違失或效能過低情事，多數導因於不佳的內部控制或內部審核，爰於民國 97 至 100 年分別函請行政院健全政府內部控制整體機制，該院已於民國 99 年 12 月底組設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並陸續推動下列事項：

(1)訂頒各種作業規範—包括「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規範製作原則」、「辦理內部控制宣導及教育訓練應行注意事項」、「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內部控制制度範例」等；(2)檢討策進作為、時弊、外界關注與具示範性 9 項議題；(3)備查共通性作業範例；(4)宣導或教育訓練等。惟相關作業均尚在逐步執行中，審計機關仍應積極督促建置工作之推動，俾政府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外部審計充分結合，落實現代化公共控制金字塔之內涵。

2.精進會計報告及原始憑證審核流程：(1)各機關送審之會計報告及原始憑證為數甚巨，造成審計機關沈重負荷，為提升工作效能，審計部已修正內部規章，建構審計作業指引，以風險導向觀念進行系統性評估，並於會計年度伊始，就查核目的、人力配置、工作負荷及轄審機關之預算規模、施政計畫內容、內部控制實施之有效程度、受查機關風險高低等因素審慎考量，據以規劃審核機關送審會計報告及原始憑證之詳簡範圍，並設計標準工作紀錄，以簡化憑證審核作業，提升審計工作效率；(2)注意會計報告帳列之暫收款、代收款、預收款、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久懸未結之原因及處理進度；前後月份財產帳異常減損原因；銀行存款往來調節表編製情形等，針對異常案件深入查核，落實審計機關之課責功能。

3.嚴密財務收支查核：嚴密查核各機關財務收支，以防杜弊端及不當支出，督促各機關依法支用各項經費；加強考核政府施政效能，對各機關核心業務計畫執行之已成與未成、經費支用之經濟與不經濟、及預算執行結果之有效程度等，詳加考核；監督外交機密經費運用情形，督促建置機密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控機制，加強援外計畫與貸款案件效益之考核，對涉有重大財務違失者，陳報監察院依法處理，以發揮

審計積極功能。

4. 運用電腦輔助審計技術：政府積極建構「電子化政府」，相關業務資料多運用資訊系統處理，使傳統審計軌跡逐漸減少，甚或消失，審計機關面對電腦化後之審計環境，已廣泛運用電腦審計技術輔助查核，將賡續擴大電腦輔助審計技術之應用領域，以提高查核效率及效果。另審計部為因應政府新普通公務會計制度及新版 GBA 系統推動實施，業成立跨單位專案小組，研究查核之方式與重點，將賡續研析新版 GBA 系統相關資訊，並配合電腦輔助審計技術之運用，加強查核深度及簡化人工書面審核作業。
5. 賡續監督內部審核成效：行政院依據馬總統「檢討現行主計與審計制度，以杜絕政府支出的各種浪費」之競選政見，研提「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並於民國 97 年 9 月 25 日函頒各級政府機關，要求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及會計人員落實內部審核之責任。審計機關歷年來已依據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規定，以及 99-102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所擬目標，加強查核政府各機關內部審核執行成效，惟仍有部分機關發生浪費、濫用、無效率及舞弊等情事，將賡續依「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監督各機關內部審核之執行情形，俾健全內部控制機制，以防杜財務弊端之發生。
6. 依憲依法審編總決算審核報告：我國憲法、審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對於審計機關財務審計之規定頗為詳細，主要包括分配預算之查核、財務收支之審核、採購之隨時稽察、年度決算之審定，並於政府總決算提出後 3 個月內完成其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或各地方議會。藉由上述會計報告及憑證之審核、查核機關財務收支、稽察採購案件等，以審核政府預算執行結果及財務狀況，提高財務報表之公信力。另近年為精進總決算審核報告內

容，持續採行策進作為，包括精簡審核報告內容、配合審核意見增列相關統計分析圖表、納入衡平性報導及揭露各機關整體施政績效，客觀公允表達政府一年之施政成果，增進外界瞭解政府施政成效等，未來仍將賡續研議強化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容之可讀性，期許作為民意機關問政、各界蒐集審計資訊之重要參考來源。

7. 加強國營事業財務報告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情形之查核：行政院主計總處為期國營事業得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劃進度順利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已訂頒「國營事業導入國際會計準則實施計畫」，並於民國 102 年度起正式導入 IFRSs，為深入瞭解國營事業按 IFRSs 編製情形，以允當表達其財務實況，審計部之查核重點包括：(1)評估國營事業導入 IFRSs 之內部控制及稽核作業，是否足以辨識及因應相關風險；(2)加強國營事業首次採用 IFRSs 之查核，分析資產負債與綜合損益轉換調節表各科目間之關聯性，查明是否存有矛盾不合理情事，暨評核資訊系統導入 IFRSs 有無影響財務報表之風險；(3)蒐集國營事業導入 IFRSs 之重大議題，慎選高風險查核項目，並加強查核公允價值，提升財務報表之適正性；(4)瞭解國營事業導入 IFRSs 修訂之會計科目及報表內容差異，並橫向比較國營事業會計處理方式，加強查核深度與一致處理，暨評核運用會計師查核報告，妥善配置審計人力等。
8. 加強辦理政府採購稽察：賡續加強研析政府採購招標、決標資訊，運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技術與方法，對於各機關以統包、最有利標、限制性招標、次低標決標方式辦理之採購案件或重大採購計畫，自規劃設計至驗收運用為止之一部或全部及其他相關作業之辦理情形，依據計畫執行個案或通案稽察，深入查核其合法性，嚴加考核其有無依照法定程序及契約章

則規定辦理，或違法失職之行為，並促請各級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加強稽(查)核，以督促健全政府採購作業及制度規章，匡正政府採購秩序。

9. 加強辦理公私協力（PPP）模式興辦公共建設案件之查核：審計機關對於各項以公私協力方式辦理之公共建設一向極為關注，因其涉及政府採購法等 10 種以上相關法律，且民間參與的公共建設方式計有 BOT、有(無)償 BTO、ROT、OT、BOO 等，以及收入性招標、聯合開發、都市更新、設定地上權等公共服務、公有土地之案件，另有新興發展的 PFI(民間融資提案制度)及其他跨域加值等方式，亟需加強審計人員相關法令訓練及研修充實查核指引內容，以提升審計查核品質；並密切注意政府以公私協力模式推動公共建設之趨勢，適時調整審計業務方向，研提適切審計意見，導正機關執行缺失與健全相關制度法規，促使加強導引民間資金投資興建公共建設，以增進國家經濟發展，提升公共服務品質。
10. 加強地方政府財政管理情形之查核：多數地方政府自有財源不足，相關施政計畫所需經費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或融資調度，且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累增，地方稅收不足支應政事支出，影響地方政府財政穩健及施政計畫之推展。各地方審計處室允應加強檢視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及預警機制執行情形，並督促正視財政收支失衡現象，落實執行地方稅之開徵、加強欠稅清理與查緝逃漏、落實罰鍰案件之控管與催繳、通盤檢討各項收費標準、強化公有財產經營與管理、積極開發地方產業資源等開源措施，並衡酌地方施政計畫優先順序，妥為規劃可行財政方案，配合相關預算政策，以有效充裕地方財源，改善財政狀況。
11. 加強鄉鎮市財政自主力之查核：部分鄉鎮市財政自主力偏低，未能衡酌收入來源可靠性與財務實況，審慎評估計畫可

行性，復因人員更替頻繁，行政作業程序欠嫻熟，致計畫考核、財務審核及事務檢核未盡落實，未量能編列預算，尤以資本支出計畫經費多未依實際需要編列，導致預算執行率偏低，施政績效欠佳。各審計室允應督促轄審鄉鎮市本計畫預算精神，審慎規劃各項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確實衡量財政收入，覈實編列預算，落實管考作業，期有限資源妥適配置運用，以提升施政績效。

(二)精進績效審計

1. 賡續加強考核政府施政績效評估制度：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規定，政府年度施政績效評估分為關鍵策略目標及共同性目標之評估，就政府施政計畫之規劃、執行及考核作業等施以系統化、客觀及量化評估。我國施政績效評估制度主係參考美國績效成果法精神，惟施行多年以來，發現存有部分關鍵績效指標達成度未及六成；部分機關同一指標連續 2 年或 3 年被為評為績效欠佳；各機關辦理施政計畫評核與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之考核作業重複等缺失，審計機關已於「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部分機關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尚未臻理想，機關施政績效管理及施政計畫評核制度亦待整合，並縮短評核作業時程」之重要審核意見。鑑於施政績效評估制度仍存有諸多缺失，審計機關仍須加強考核其執行情形，以督促政府建構更完備之績效評估制度，發揮審計管理顧問功能。
2. 督促完備退休年金及保險制度：政府為保障人民生活、穩定其工作意願，並加強安老卹孤，分別制定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國民年金法，建立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勞工退休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等制度，並分別依法設置勞工保險基金、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上開制度實施以來，因勞工保險、

國民年金保險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等制度設計未臻周妥，其保險費率或提撥率，遠低於精算後之最適平衡費率或提撥率，致各該基金財務缺口逐年累增，據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揭露之潛藏負債，預估政府未來應負擔上開基金之支出高達 8 兆餘元，復因我國人口快速老化，國人平均壽命增長，各該基金財務給付壓力勢將逐年擴增。為確保基金永續經營，俾免造成政府未來鉅額財政負擔及兼顧各階層權益，並確實保障國人老年經濟安全，審計機關除應賡續針對上開財務失衡問題，加強考核各該年金財務狀況與營運管理外，亦宜就各保險及退休基金現行法規體制、政府財政預算、未來人口結構等攸關年金制度改革方向，加強考核，俾就管理面與制度面提出預警性之審計意見，以督促政府建置永續經營之退休年金及保險制度，保障人民經濟之穩定。

3. 加強考核國家永續發展執行成效：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惟過去 10 年來，政府為善盡地球村成員之責，仍依據聯合國關於永續發展之協議(如二十一世紀議程、約翰尼斯堡發展宣言、世界高峰會永續發展行動計畫)，訂頒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作為推行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執行之方針，期由政府相關部門落實國家永續發展，進而帶動地方、民間及產業推動永續發展。INTOSAI 已於 1992 年成立環保審計工作小組(WGEA)，主要目的在訂頒查核作業指引，協助會員國及非會員國最高審計機關強化環保審計。審計機關已於民國 94 年 5 月成立「審計部審核永續發展行動計畫推動情形督導小組」(配合國家永續發展架構建置完成，於民國 101 年度修正名稱為「審計部審核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情形督導小組」)，將持續參考先進國家及國際組織有關永續發展與環保審計之技術方法，加強監督考核國家永續發展各項工作之辦理成效，期為環境保護、社會福祉及經濟發展善盡審計監督職責。

4. 加強查核社會福利政策執行成效：政府為全面照顧各類弱勢族群

之基本生活需求，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政策，各級政府總預算內「社會福利支出」政事別科目之支出規模，自民國 80 年之 1,177 億餘元，成長至民國 100 年之 5,384 億餘元，凸顯我國對社會福利政策之重視。歷年政府除推動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等各類社會保險外，另依社會救助法及老人福利法等各項法規，持續辦理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等給付措施。為擴大照顧弱勢族群，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布並自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社會救助法，將最低生活費之計算標準，自該地區最近年度平均每人消費支出 60%，改為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60% 訂定，大幅調升最低生活費，民國 101 年第 1 季低收入戶戶數較民國 100 年同期增加 2 萬 50 戶，並新增「中低收入戶」類別，民國 101 年第 1 季中低收入戶為 5 萬 1,973 戶，合共增加照顧 7 萬 2,023 戶。又為減緩弱勢族群因物價上漲造成之衝擊，於民國 100 年 12 月建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八大社會福利津貼之制度化調整機制，並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使領有該等給付之國民，獲致公平、周全之照顧。另為整合各項社會福利津貼發放資訊，中央政府已建置「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供各地方政府進行各項津貼核發對象篩選作業。惟查政府整體給付政策預算籌編及規模，仍有未盡周妥；福利津貼核發機關間有未妥善運用整合系統篩選功能等情事，審計機關除已於「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增加社會福利支出等歲出，及配合社會環境現況需求之新興福利業務，多未同步籌措財源」之重要審核意見；及促請相關機關檢討改善外，鑑於社會各界對於社會福利甚為重視，未來仍宜持續加強考核政府各項社會福利政策之執行，適時提出審計意見，以善盡審計職責。

5. 加強查核募兵制執行情形：國防部基於國家長遠發展需要，並考量我國人口少子化，及兵役役期縮短為 1 年對國軍戰力維繫之影響，自民國 97 年起，分規劃準備、計畫整備及執行

驗證等 3 階段推動募兵制。募兵制實施計畫經行政院於民國 101 年 1 月 2 日核定，預計民國 103 年底達成全募兵之目標。鑑於推動募兵制為我國兵役制度重大變革，亦為近年最受矚目之重大政策，除大幅影響兵力結構與國家安全外，並影響役男升學或就業期程，且募兵制之實施，相關經費籌措、配套措施、志願士兵招募及留營成效、國防預算(人員維持費)需求將較現行大幅擴增，恐排擠作業維持及軍事投資等，允應加強查核其實際辦理成效。

6. 加強考核國軍聯合戰力整備執行成效：國防部依國防法第 31 條規定，提出民國 102 年「四年期國防總檢討」報告，該報告屬國防最高戰略指導文件，為「十年建軍構想」及「五年兵力整建計畫」策定之準據。國防部依據「四年期國防總檢討」，並遵照總統建構「固若磐石」國防武力之指示，及「擊敵於海峽半渡，不讓其登島立足」的防衛指導，以重點建軍取代平衡建軍理念，擘劃國軍兵力整建計畫，期在有限資源條件下，達成防衛作戰任務，並於面對數量優勢敵人之際，以「創新、不對稱」思維，針對其弱點發展各項作戰能力，提出國軍聯合戰力與整備相關願景，藉由統合三軍聯合制空、聯合制海、聯合地面防衛作戰及持續發展聯合指管通資情監偵等，提升聯合作戰能力，同時整合後勤整備能量，加強後備動員與協同救災作為，俾達「平時能救災、戰時能作戰」之整體效能。有關國軍聯合戰力整備執行成效允應加強考核，以善盡審計職責。
7. 加強查核退輔會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執行情形：退輔會轄屬計有 14 所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榮家)，及 4 所自費安養中心，辦理榮民安養與養護服務。退輔會為使其安養機構之設施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規定，自民國 93 年度起，分階段辦理「榮家家區

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民國 93 至 96 年度共編列 21 億餘元。民國 98 年度起，配合該會之「安養機構資源共享實施計畫」，更名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民國 98 至 102 年度經費需求 15 億餘元，允宜瞭解其執行情形有無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是否充分發揮設施整建效能。

8. 賡續加強查核全民健康保險制度改革推動情形：我國於民國 84 年 3 月開辦全民健康保險，歷年來均為政府重大施政重點，其實施成效攸關全體國民之健康福祉至巨。惟全民健保實施以來，因制度設計未臻周延妥適，復未依法落實執行，致營運結果連年虧損。行政院近年來積極推動二代健保改革，全民健康保險法並經完成修法程序，於民國 102 年 1 月正式施行，審計部當賡續考核二代健保制度推動施行情形，俾適時促其強化全民健康保險制度，改善財務狀況。
9. 持續加強考核國營事業營運績效：國營事業之營運績效，向為審計部查核重點，民國101年間因油、電雙漲，造成物價上漲，對民眾生活造成影響，致各界紛紛對國營事業之營運績效，提出諸多抨擊，經濟部已邀請專家、學者等組成經營改善小組，期能改善所屬台灣電力公司、台灣中油公司營運績效。審計部當持續追蹤考核國營事業營運績效，並促請檢討改善，以彰顯審計價值。未來考核重點包括：(1)國營事業有無落實公司治理、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機制，其營運有無符合組織設立目標與願景；(2)各事業經營績效管理、盈餘未達預定目標，及發生營業損失或銷貨毛損等情，深入查察有無營運行銷不利、投資不當、開支浪費等情事；(3)主管機關督促所屬事業研訂有關提升生產力或競爭力等方案，考核所研提措施是否具體可行，執行結果是否達成原訂目標等。
10. 加強查核中央政府暨其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轉投資民營事業

：中央政府暨其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轉投資民營事業，截至民國100年底止，計有159家，投資金額達2,000億餘元，投資金額龐鉅。未來查核重點包括：(1)新轉投資民營事業應就其投資目的、所營事業、資本組成、投資金額及預期效益等各項蒐集資料，深入分析有無符合投資目的；(2)轉投資民營事業是否派有公股代表，各該代表對於轉投資民營事業重大事項之處理，是否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等規定辦理，以維公股權益；(3)觀測轉投資民營事業之營業盛衰趨勢、經營績效良窳及財務結構是否健全，以評估其營運效能等。

11. 加強查核國營事業資本支出計畫執行情形及完成後經濟效益：國營事業配合國家經濟建設計畫之實施，或因應營運發展需要，擴充設備，增建廠房、營業場所，及汰舊換新營運設備，投資之金額甚為龐鉅(民國100年度決算數達1,892億餘元)，其計畫執行良窳及完成後經濟效益達成情形，攸關各事業經營成敗，並影響國家經濟發展及國民生活品質之提升。未來查核重點包括：(1)深入分析各該計畫已成、未成原因，計畫完成後是否達成預期效益；(2)查察設計、規劃是否完善，執行過程有無延誤，或違反法令、合約規範；(3)計畫或預算追加是否妥適合理，有無鉅額增加預算情形等。

12. 賡續加強審核政府監理財團法人情形及退場機制運作成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截至民國 100 年度止，總計 157 個，基金總額 2,242 億餘元，每年並另接受政府補助及委辦經費 4 百億餘元，該等經費運用效益及政府監理情形，向為各界關注焦點。未來查核重點包括：賡續加強審核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資料，注意查察財團法人中有無業務功能相近、未能符合原設立目的或仰賴政府經費挹注自身運作效能不彰者，適時建請主管機關檢討整併、解散，或啟動退

場機制，終止補助計畫，俾有效配置政府挹注財團法人之資源。

13. 加強考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績效：賡續加強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資訊之掌握與分析，對於計畫執行各階段之擬編審議、可行性評估分析、規劃設計、預算編列、發包、履約驗收、營運管理及管考評核等相關作業辦理情形，以風險管理導向，就計畫中途終止、執行進度落後、變更設計頻繁、大幅追加預算、完工後使用效益欠佳，或社會輿論關注之案件，派員辦理專案稽察，擴大審計廣度與深度，瞭解有無未盡職責、效能過低或財務(物)上違失之情事，以督促提升施政效能。
14. 加強考核教育經費執行成效：教育部持續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等，以提升高教品質；編列預算補助偏遠地區及經濟弱勢族群就學費用，以維護其受教權；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全面提升我國教育人口知識水準等，各項教育經費執行情形及成效，引起社會大眾廣泛關注。審計機關允應掌握社會脈動，就制度面、法規面及執行面等不同面向，賡續加強教育經費之查核，並考核其效能，同時檢視整體教育資源之配置效益，研提適切之審計意見，供教育部施政改進參考，以提升教育預算之執行效能。
15. 加強考核科技預算執行成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負有推動全國科技發展、支援學術研究及發展科學工業園區以促進產業升級之任務，而科技人才是科技發展及國家建設原動力，政府近年已加強國內科技人才參與國際學術交流，導引學術研究在前瞻趨勢及技術研發上進行有效整合，並提高中、下游研究人員參與比率，惟隨著我國整體財政日漸窘困，政府科技資源無法長期持續成長，對於經費之使用與研發成

果，必須強調績效。藉由學術研究之成果轉化為具體政策建議，檢討目前施政優劣以擘劃未來改善方向及因應方針，並應重視永續生態之生活品質環境，讓科技與自然維持平衡，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共存共榮。審計機關允應加強考核，研提適切審計意見，促請提升科技預算之執行效能。

16. 加強考核文化建設計畫執行成效：隨著國民經濟發展，民眾對於藝文活動需求及精神層面提升日漸重視，文化部每年編列預算推動文化建設計畫，整合地方文化、產業、休閒、娛樂、教育以及觀光等各項資源，以因應未來文化發展需求及文化公民社會之建構。近年來，已規劃興建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大臺北新劇院、北部流行音樂中心；開發五大創意文化園區；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地方文化館；推動文創產業，打造臺灣文創國際品牌，拓展國際通路等。為督促政府均衡城鄉文化資源，提供民眾優質文化環境，厚植臺灣文化價值，提升國家文化競爭力，審計機關允應加強考核，研提適切審計意見，促請提升文化預算之執行效能。

17. 加強考核農業預算執行成效：我國自民國 91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除極少數產品外，其餘外來產品將逐步於民國 104 年達到零關稅之目標，我國農業面對國際自由化加速且程度加劇之不可逆趨勢，將面臨龐大之壓力與嚴峻之挑戰。另面對氣候變遷頻率與幅度俱增，威脅糧食安全；農業核心技術與關聯科技進步快速，基因改造之農產品氾濫；消費者膳食消費變遷，民眾對農產品之需求趨向多元化且更重視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等農業經營環境之衝擊與改變，政府農業政策之制定或修訂、推動與改革，均倍受社會各界之重視與關注。而近年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之各項農政業務，舉凡農地管理由「農地農有、農地農用」調整為「放寬

農地農有、落實農地農用」政策；自民國 102 年度起「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就連續休耕農地，調整為每年限領取 1 次休耕給付，且必須復耕 1 個期作，才能申領轉作補助，以鼓勵農地復耕，活化休耕農田；推動濕穀收購作業及健全倉儲管理；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化整合計畫管理制度；加強農漁牧飼料及飼料添加物與農藥檢驗業務之監控管理；加強執行禽流感、豬瘟及口蹄疫之防疫與滅絕計畫等，均攸關我國農業之永續發展。為提供民眾食用安全環境及厚植臺灣農業經濟與價值，審計機關允應持續加強查核與評析，研提前瞻性、預防性審計意見，促請研謀改善，以提升農業預算之執行效能。

18. 加強查核「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執行情形：行政院為強化國家競爭力，奠定臺灣經濟加速成長與超越競爭者之立基，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 日函頒「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該計畫執行期間為民國 98 至 105 年計 8 年，優先投資便捷交通網、高雄港市再造、中部高科技產業新聚落、桃園國際航空城……等 12 項建設，經費總需求預估為 3 兆 9,957 億元，包括中央公務預算約 1 兆 3,833 億元，地方公務預算約 2,152 億元，特種基金約 5,542 億元，特別預算約 5,847 億元，其他部分約 570 億元，另民間參與投資預定 1 兆 2,012 億元，預期可量化之經濟效益，民國 98 至 101 年實質 GDP 規模累計增加 1 兆 8,264 億元，平均每年提高實質 GDP 規模 3.39% 及增加 26.4 萬個工作機會，民國 102 至 105 年實質 GDP 規模累計增加 1 兆 6,165 億元，平均每年提高實質 GDP 規模 2.52% 及增加 23 萬個工作機會。該計畫攸關國家競爭力之提升，允應加強考核該計畫預算執行及效益與預期目標達成情形。

(三)活絡資訊溝通

1. 審計機關內部：內部溝通乃審計機關維持員工積極性及與機

關目的一致性之關鍵構面，是提高員工參與的有力工具，每位員工皆是審計機關對外溝通之重要樞紐，都必須清楚地瞭解其職掌工作內容、還有未來可能面臨的挑戰。另內部溝通乃知識管理之一項重要工具，可使員工瞭解審計機關刻正發展的行動方案，促進創意及創新的產生。審計機關為評估內部溝通的效果，將以現行辦理之審計人員滿意度調查為基礎，擴大發展為審計機關全體員工之滿意度調查，俾蒐集相關回饋資訊以為持續精進之依據。

2. 民意機關及監察院：審計機關依法須向民意機關及監察院提送總決算審核報告、提供諮詢與資料，該二者皆為審計機關最重要的客戶，也是監督行政機關的重要合作夥伴。審計機關除持續透過專責單位之溝通協調，提供民意機關及監察院行使監督職權之協助外，並將積極回應其對審計業務之期望，以有效發揮政府監督功能。
3. 被審核機關：審計機關重要任務之一係提高被審核機關對政府良善治理之認知，具體的作法包括：(1)依據審計法規定繕發審核通知與被審核機關進行正式書面溝通；(2)就地查核時與被審核機關進行口頭溝通；(3)定期辦理被審核機關滿意度調查，以蒐集相關回饋資訊及精進溝通效果。
4. 媒體、人民及民間團體：媒體乃審計機關向公眾溝通之管道之一，審計機關可適當運用媒體公布審計成果與績效。另人民與民間團體在政府課責任上亦扮演重要角色，審計機關應盡可能及時且完整提供人民及民間團體有關政府財務相關資訊。審計機關將持續落實 INTOSAI 之透明化與課責宗旨，賡續主動公布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半年結算查核報告等政府財務審核相關資訊，及賡續依據審計機關政府審計資訊發布作業方案，按季或按月或按週公布「監督預算執行」、「審計機關陳報監察院案件」、「審計機關建議意見」及「審計機關統計

資料」等重要審計資訊，以增進各界對政府財務相關資訊之瞭解，進而提高對審計機關之信任與支持。

(四)厚植專業能量

1. 精進審計技術方法：(1)賡續研究引進審計新知及技術：審計機關執行審計工作所遵循各項法令規定、準則及實務作法等，皆為審計技術方法之範疇，將持續檢視國際及國內審計專業與發展最新動態，篩選合適者及時引進，據以修訂各種審計法令規定、指引或實務作法，俾以最及時、有效之技術工具，回應持續變革之審計環境，確保政府審計產出與服務之可靠、有用性；(2)落實運用專家學者諮詢機制：面對政府施政業務之多元及複雜性，審計機關可諮詢學者專家以研提兼具衡平、客觀、公正之審計意見。審計法第 9 條規定，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上涉及特殊技術及監視、鑑定等事項，得諮詢其他機關團體或專門技術人員，審計機關為確實發揮審計法之諮詢機制，已成立「審計部諮詢委員會」，並訂定「審計機關審計技術諮詢或委託作業要點」。允當持續落實運用本項諮詢機制，協助審計機關檢視各項審計意見之妥適、公允性，有效提升審計意見之品質及影響力；(3)賡續推廣電腦輔助審計技術—資訊科技日新月異，對公、私部門運作模式及交易軌跡已產生直接影響，審計機關自民國 86 年開始推廣運用電腦輔助審計技術，運用 ACL、EXCEL、ACCESS 等軟體於歲入、歲出、財產管理、經營管理等領域，獲致優異審計成果。將賡續研究創新電腦審計技術方法及擴大查核應用領域，促請政府各機關建立電腦稽核及內部控制能力，以提升政府施政效果與效率；(4)善用審計知識庫平台：政府審計工作兼具知識性與技術性，為使審計專業知識能有效整理、分享、應用及更新，審計機關已自民國 95 年 3 月導入審計知識管理，透過靜態的知識物件及動態的討論專區積極推動，奠立良好根

基，將賡續充實豐富且實用的知識物件以累積審計知識，並邀請焦點團體作及時討論，以利審計經驗傳承及知識分享、應用。

2. 人力資源政策及其領導力：審計機關應建立相關人力資源政策，俾確保具備充分、優質之審計人力，主要包括進用、專業發展、升遷等，並注意執行過程之透明度，及與審計機關專業需求相契合。人力資源領導力包括組織文化、策略與願景、管理、溝通等構面，審計機關將持續爭取充分審計人力資源；透過會議及時與員工溝通；並開辦訓練課程強化中高階主管之領導力。
3. 專業發展與訓練：賡續辦理審計專業課程訓練：(1)配合考試院職能分析結果及審計知能需求，強化審計人員之發展訓練；(2)增辦新進審計人員回流課程，系統化培育新進審計人員專業能力；(3)運用教學系統發展模型於內部專業訓練中；(4)視課程需求持續辦理視訊教學；(5)興建審計人員訓練大樓，提供優質教學環境。另針對國家文官學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之培訓課程，持續鼓勵審計人員參加，並積極參與文官 E 學院、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等數位學習平台研習，以適應數位學習時代及時汲取專業新知。

(五)精進組織管理

1. 組織發展策略：審計機關應執行長期(策略規劃)與短期(年度規劃)規劃，以有效監督及報導整體績效。策略規劃對審計機關而言，除提供業務發展方向，更能使內、外部利害關係人瞭解審計機關革新方針。審計部已於民國 100 年 3 月推動試辦「審計機關策略管理與績效評估機制推動試辦計畫」，統合審計機關使命、願景、核心價值、策略目標及四大構面之各績效指標，透過年度施政計畫之辦理，及嚴謹審議機制，而於民國 101 年首次編印「審計部民國 100 年度績效報告」，

與 INTOSAI 倡導審計機關應透過「強化政府各機關之課責、廉正及透明」(業務成果)、「展現與人民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持續攸關性」(顧客服務)及「以身作則而為典範機關」(人力發展、內部流程)的 3 項理念相契合，展現審計績效對民眾產生之正面影響。未來，將運用變革管理持續檢討策略計畫與審計需求之一致性，透過年度施政計畫之實施，賡續精進及落實審計機關策略管理與績效評估。

2. 管理與內部控制：依據 INTOSAI 之 ISSAI 20「透明與課責原則」規範，審計機關應以經濟、效率及效果方式管理其營運，並遵循相關法規。另 INTOSAI GOV 9100「政府內部控制準則指引」第 1 章，亦規範公部門應維持適當之內部控制環境，以合理確保達成營運效率效果、遂行課責義務(可靠、攸關、完整、及時之財務與非財務資訊)、遵循法令規定、保護資源安全等目標。審計機關將就下列各項持續努力，以強化管理與內部控制：(1)強化倫理規範：ISSAI 30「倫理規範」每個審計機關應建立審計專業倫理規範，強調獨立、廉正、客觀、可靠、具備適當專業能力等，足證政府審計人員之倫理規範要求，顯較一般公務人員嚴格，審計人員除須遵循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外，尚須遵循「審計人員服務守則」有關審計專業之倫理規範。審計機關將持續監督所有審計人員遵循上開各規範之情形，並因應外在環境變化，適時檢討修正「審計人員服務守則」相關內容；(2)責任分配與督導、財務資源管理：ISSAI 10「審計機關獨立性-墨西哥宣言」原則 8，規範審計機關應獲得必要且合理人力、物力及財務等資源，並應適當管理及分配其預算資源。在責任分配與督導方面，為確保責任分配與督導有效性，應建立適當機制以分配審計人員任務及督導其工作，審計機關已訂定「審計部分層負責明細表」作為工作權責劃分依據外，另由

各單位訂定業務(工作)處理要點，由單位主管視其學識、能力及經驗分派各科(課)辦事，並由科(課)長分派各科(課)人員承辦事務，將持續強化審計團隊之專業動能及施以持續性督導，確保審計工作品質與效果。在財務管理上，為確保財務資源之有效管理，對於重大財務管理作業應明確分配責任、支出授權機制、訂定財務管理手冊，並依據相關規定及準則編製財務報導、監督預算執行，審計機關已成立審計部預算控制小組審議年度重大預算事項。未來，須再整合財務相關資訊於審計機關政府審計管理系統中，以產生及時、正確管理決策及績效資訊，提升內、外部資訊有用性；(3)內部控制環境：為提升內部控制環境有效性，審計機關應確保內部控制程序備有明確書面程序、內部稽核之明確責任分配、財務交易執行前施以適當覆核程序、違失行為通報機制及適當的資訊科技與資訊安全政策等。審計部為賡續強化審計機關內部控制，已參考行政院及監察院作法，成立審計機關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並經訂定審計機關內部控制制度推動計畫，依據各階段推動計畫所定內容及期限辦理。未來，將經由定期與持續性監督，隨時檢討修正審計機關內部控制政策、程序或活動之有效性，以協助達成年度及策略目標。

3. 資訊科技基礎建設：運用資訊科技治理整體思維，規劃推動下列各項重要工程：(1)深化政府審計管理系統之應用：隨著各級審計機關審核機關(構)單位數逐年增加，所監督之預算收支金額持續成長，為處理龐雜之審計業務及瞭解查核工作實施成效，審計部將加強應用已建置完成之「政府審計管理系統」，俾能將查核工作從計畫制訂、工作執行、查核結果處理、聲復追蹤及審核報告編製等相關審計工作，有效整合並管理內、外部資訊，讓審計人員迅速完成審計工作，提升整體效益；(2)建置公文線上簽核系統：配合行政院所訂定「電

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之推動時程，各機關公文系統將全面使用線上簽核作業，取代目前紙本公文傳遞方式，以摺節耗材費用支出及簡化收發文作業，達成節能減紙及提高行政效率之目的，審計機關允應積極規劃建置公文線上簽核系統；(3)導入雲端運算科技應用：雲端運算具有虛擬化技術與無限延展之特性，且可透過經濟規模降低相關成本支出，審計機關資訊經費規模有限，未來發展除在既有基礎上深化電子化政府相關應用外，資訊架構規劃應朝雲端運算策略發展，以達使用效益最大化，其中在雲端運算技術面部分，導入主機虛擬化相關技術，期透過整合資訊設備重複部分，以節省資訊相關經費支出；另在雲端運算服務面部分，亦將配合行政院規劃，檢視資訊設備投資效益及評估相關運作風險，適機將部分系統服務移入共構機房，期透過資源共享及集中管理基礎，提升整體資訊服務效能及品質；(4)賡續建構審計機關視訊聯網：為提升審計單位整體工作效率並加速決策時程，讓散佈在全國各地區之各審計處室同仁彼此進行會議討論，及利用遠距教學環境，強化審計人員各項專業訓練及電腦訓練，審計部已參考其他行政機關作法及國外審計機關經驗，建置「審計機關視訊聯網」，除節省龐大之差旅費用外，並節省與會人員往返之交通時間。未來將賡續推動其他尚未建置完成之審計處室；(5)資訊設備更新：賡續辦理審計機關資訊設備及電腦軟體(汰換)更新作業。

4. 辦公廳舍基礎建設：審計部及部分審計處室之辦公廳舍或係老舊建物，或面積不敷使用，或係租(借)用國有房地，造成辦公處所之維護、使用及管理上，均有諸多不便。為維護同仁安全、改善工作環境及順利推展審計業務，已計畫籌編經費，積極辦理審計部審計人員訓練大樓新建工程、忠孝東路舊大樓改建工程，及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臺灣省澎湖縣審

計室、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辦公廳舍籌建工作。

參、關鍵策略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審計部經參考平衡計分卡(BSC)觀念，分就業務成果、顧客服務、內部流程及學習發展等四大構面來衡量審計機關績效，並研訂 6 項關鍵策略目標及其各項關鍵績效指標，分別說明如下：

(一)遂行法律賦予審計任務，促進政府良善治理。(業務成果)

1. 審編各級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件數—依憲法、審計法及決算法規定，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總決算後 3 個月內完成其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又依審計法規定，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編造及審核，準用上項規定。
2. 抽查財務收支之單位數—依據審計法規定，審計機關執行各項審計工作，辦理方式分為書面審計(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與收支憑證、支付法案、年度決算)及就地審計兩大類，其中就地審計分為財務收支抽查與專案調查兩次類。各審計機關辦理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審計，抽查各機關財務收支，旨在綜合評估各機關財務收支之合規性及效能性。
3. 辦理專案調查件數—各審計機關辦理個別(共同)性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旨在深入考核個別或共同性計畫、政府採購案件之合規性及效能性。
4. 稽察財務(物)違失案件—依審計法第 14 條、第 17 條及第 20 條規定，各審計機關執行各項審計工作，遇有蒐集證據遭受隱匿或拒絕、發現違法行為及(或)涉及刑事者、通知處分案件遭延壓或不當處理等情事，應(得)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或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或通知機關查明處理並報監察院備查。

5. 審計結果量化財務效益—依審計法第 22 條規定，審計機關處理審計案件，應將審計結果分別發給核准通知或審核通知於被審核機關，其中政府各機關(基金)依據審計機關審核通知所列各項審核意見處理或執行改善措施，而節省支出或增加收入之量化金額(扣除必要投入成本)，係審計結果具體實績之一。

(二)推動績效審計，督促政府提升施政效能。(業務成果)

1. 考核財務效能案件—依審計法第 5 章考核財務效能各條文規範，目的在考核各機關是否以經濟、效果及效率方式達成其施政目標，各審計機關考核結果，如發現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之情事，應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前段規定陳報監察院。
2. 促請完備制度規章或設施案件—各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績效之結果，如發現有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後段規定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各機關接受該等建議意見而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重要法令規章，乃衡量審計建議意見影響力之具體指標。

(三)踐行以民為本之審計，力求對人民生活產生正面影響。(業務成果)

1. 攸關民生議題之審核意見項數—INTOSAI 於 2012 年 10 月提出審計機關價值與效益準則草案，其終極目標在對人民生活產生正面影響，審計機關辦理各項審計工作，其範圍涵括政府各機關所有業務在內，從行政、立法迄考試、司法及監察，從外交國防、內政經濟至衛生福利、教育文化、農林漁牧、交通建設…等，無一不與人民生活息息相關，各審計機關可就攸關民生議題機關之審計結果，透過向各機關提出審核意見方式，對人民生活產生直接或間接影響，具體發揮其應有之意義及效益。
2. 審計結果資訊公開則數—INTOSAI 發布政府審計國際準則

(ISSAI)第 20 號「透明與課責原則」，揭櫫審計機關公開政府相關作業之查核結果，是強化審計機關課責功能之具體措施，以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各審計機關於「審計部全球資訊網」各專區登載發布審計資訊，可藉由全民監督力量，而對人民生活相關議題產生更直接更快速的影響。

(四)提供民意機關及監察院優質服務，落實公共課責。(顧客服務)

INTOSAI 於 2012 年 10 月之審計機關價值與效益準則草案原則 6 規範，審計機關應與各利害關係人維持有效溝通，依我國政府體制民意機關、監察院為政府財務監督體制之重要利害關係人；復依據審計法及其施行細則、決算法、監察院與審計部權責劃分原則等規定，審計機關應提供民意機關及監察院各項服務，協助其行使職權及有效發揮外部監督之功效。

1. 提供民意機關服務之件數—各審計單位派員出(列)席民意機關各種會議、配合查察案件、提供資料或審核意見、其他服務之件數。
2. 提供監察院服務之件數—各審計單位派員出(列)席監察院各種會議、派員協查案件、提供資料或審核意見、其他服務之件數。

(五)發展學習型組織，型塑價值型及成長型機關文化。(學習發展)

1. 審計人員每人每年平均受訓時數—持續專業訓練與學習是厚植審計專業能量之搖籃，審計人員應持續參加審計機關自辦訓練與研習、國家文官學院等訓練機構訓練與進修、會計審計專業團體與大學校院舉辦研討會，以增進個人專業學能。
2. 審計人員之滿意度—審計人員乃審計機關重要智慧資產，審計人員對審計機關滿意程度，除攸關審計機關能否維持優質審計人力資本外，更是發展成價值型及成長型機關文化之持續動能。

3. 審計機關重大創新成果之案件數－審計機關核心價值之一為「創新」，為積極實踐「審計機關、人員勇於回應審計環境變革與挑戰，在新思維、具創意之基礎上，善用各種前瞻技術、方法及契機，創造永續成長之新能力。」之創新核心價值，審計機關應依據「審計機關推動創新價值試辦計畫」，在服務、組織、流程及溝通等方面積極創新。

(六)整合審計資源並改進內部流程，展現審計績效及永續力。(內部流程)

審計機關管理及內部控制目的，旨在運用有限審計資源，以經濟效率及效果方式，完成各項業務及達成機關目標，各審計單位應充分運用資訊科技工具、落實知識分享傳承及精進審計法令規定等。

1. 應用電腦輔助審計技術之查核件數－各審計機關應用電腦輔助審計軟體辦理審計工作之案件數。
2. 審計知識物件之登載及點閱量－各審計機關審計知識物件之登載件數及點閱次數。
3. 修訂法規等之件數－各審計機關修訂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作業指引之件數。

二、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審計機關依據 6 項關鍵策略目標，分別研訂 17 項關鍵績效指標，其中 6 項(1-1、1-2、1-3、3-2、4-1、4-2 等項)列有各年度績效目標值，並與各該年度施政計畫聯結。另 11 項，其中 2 項(6-1、6-2 項)列有各年度績效目標值，但囿於年度施政計畫編製方式未直接聯結；其他 9 項，或因審計監督之屬性，須視實際查核結果，或不宜預估目標值，而未列年度績效目標值，但均將於年度終了統計實際值，作為相關績效衡量之參考。

序 號	關 鍵 策 略 目 標	編 號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評 估 方 式	衡 量 標 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3	104	105	106
1	遂行法律賦予審計任務，促進政府良善治理。(業務成果)	1	審 編 各 級 政 府 年 度 總 決 算 審 核 報 告 件 數	統 計 資 料	各審計機關依憲法、審計法及決算法規定，審核各級政府年度總決算及編報審核報告之件數(含特別決算)	22	22	22	22
		2	抽 查 財 務 收 支 之 單 位 數	統 計 資 料	各審計機關辦理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審計，抽查財務收支之單位數	1,100	1,100	1,100	1,100
		3	辦 理 專 案 調 查 及 財 物 稽 察 件 數	統 計 資 料	辦理個別(共同)性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之件數	600	600	600	600

序 號	關 鍵 策 略 目 標	編 號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評 估 方 式	衡 量 標 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3	104	105	106
		4	稽 察 財 務 (物) 違 失 案 件	統 計 資 料	各 審 計 機 關 依 審 計 法 第 14 條、第 17 條及 第 20 條規定， 報 請 監 察 院 依 法 處 理，或移送 檢 調 機 關 偵 辦 並 報 告 監 察 院，或通知機關 查 明 處 理 並 報 監 察 院 備 查 之 案 件 數	—	—	—	—
		5	審 計 結 果 量 化 財 務 效 益	統 計 資 料	各 審 計 機 關 依 據「審計機關審 計結果財務效益 量化統計作業指 引」統計及審議 通過之量化財 務效益總金額	—	—	—	—
2	推動績效審 計，督促政 府提升施政 效能。（業 務成果）	1	考 核 財 務 效 能 案 件	統 計 資 料	各 審 計 機 關 依 據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陳報監 察院有關未盡 職責或效能過 低之案件數	—	—	—	—

序 號	關 鍵 策 略 目 標	編 號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評 估 方 式	衡 量 標 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3	104	105	106
		2	促請完備制度規章或設施案件	統計資料	各級政府依各審計機關審核意見而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重要法令規章之案件數	—	—	—	—
3	踐行以民為本之審計，力求對人民生活產生正面影響。(業務成果)	1	攸關民生議題之審核意見項數	統計資料	各審計機關研提攸關民生議題之審核意見總項數	—	—	—	—
		2	審計結果資訊公開則數	統計資料	審計部全球資訊網各專區發布審計資訊之則數	100	100	100	100
4	提供民意機關及監察院優質服務，落實公共課責。(顧客服務)	1	提供民意機關服務之件數	統計資料	各審計機關派員出(列)席民意機關各種會議、配合查察案件、提供資料或審核意見、其他服務之件數	200	200	200	200
		2	提供監察院服務之件數	統計資料	各審計機關派員出(列)席監察院各種會議、派員協查案	300	300	300	300

序 號	關 鍵 策 略 目 標	編 號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評 估 方 式	衡 量 標 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3	104	105	106
					件、提供資料或 審核意見、其他 服務之件數				
5	發展學習型 組織，型塑 價值型及成 長型機關文 化。（組織 學習）	1	審 計 人 員 每 人 每 年 平 均 受 訓 時 數	統 計 資 料	每一位審計人 員參加審計機 關自辦訓練與 研習、國家文官 學院等訓練機 構訓練與進 修、會計審計專 業團體與大學 校院舉辦研討 會之年均參訓 時數	—	—	—	—
		2	審計人員之 滿意度	問 卷 調 查	審計人員對審 計機關滿意程 度	—	—	—	—
		3	審計機關重 大創新成果 之案件數	統 計 資 料	各審計機關在 服務、組織、流 程及溝通等方 面獲採行創新 提案之案件數	—	—	—	—

6	整合審計資源並改進內部流程，展現審計績效及永續力。 (內部流程)	1	應用電腦輔助審計技術之查核件數	統計資料	各審計機關應用電腦輔助審計軟體辦理審計工作之案件數	400	400	400	400
		2	審計知識物件之登載及點閱量	統計資料	各審計機關審計知識物件之新增登載件數及點閱次數	2.5 萬件 / 36 萬次	2.6 萬件 / 36 萬次	2.7 萬件 / 36 萬次	2.8 萬件 / 36 萬次
		3	修訂法規等之件數	統計資料	各審計機關修訂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作業指引之件數	—	—	—	—